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连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仕君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南极光、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南极光管理	指	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极光股东
奥斯曼	指	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极光股东
万载南极光	指	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南极光全资子公司
香港南极光	指	香港南极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南极光全资子公司
惠州南极光	指	惠州市南极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南极光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宜春南极光	指	宜春南极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南极光全资子公司
背光源、背光显示模组	指	是位于液晶显示器背后的一种光源，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模块视觉效果
液晶显示模组、LCM	指	Liquid Composite Molding，指将液晶显示面板和相关的驱动电路、背光源、集成电路等组件组装在一起而形成的模块化组件
液晶	指	一种既具有晶体性质又具有液体性质的高分子物质，是液晶显示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有机发光二极管，一种自发光式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Mini LED	指	迷你 LED，也被称为“次毫米发光二极管”，是指尺寸约为 50-200 微米的 LED
Micro LED	指	微型 LED，是将 LED 结构设计进行薄膜化、微小化、阵列化，其尺寸一般在 50 微米以下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屏，属于平面显示器的一种
制程能力	指	在正常的设备和生产标准要求下，一定生产时间内控制产品质量满足标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状态的实际加工能力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弯折性好的特点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生产及物料控制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表面组装技术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以数据

		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CCD	指	CCD 图像传感器, 也叫图像控制器, 一种半导体器件, 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电信号
AOI	指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自动光学检测, 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
CNC	指	Computerized Numerical Control, 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V-CUT	指	精密机械雕刻法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南极光	股票代码	30094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南极光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 ZHEN AUSTRALI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J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潘连兴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石场房屋一 101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5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新和路沙一北方永发科技园 5 栋一层至四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石场房屋一 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5		
公司网址	http://www.cnnjg.com		
电子信箱	njgzq@cnnj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丽群	朱安娜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
电话	0755-29691606	0755-29691606
传真	0755-29691606	0755-29691606
电子信箱	njgzq@cnnjg.com	njgzq@cnnj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邓登峰、张子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写字楼A座43层	卢婷婷、谭璐璐	2021年2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457,247,203.35	468,989,744.93	-2.50%	642,273,39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26,876.37	-305,247,614.20	106.76%	-45,479,67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74,522.87	-298,573,205.63	103.54%	-48,699,17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96,642.65	15,422,646.41	-306.17%	91,960,82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6	-1.5814	105.86%	-0.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6	-1.5814	105.86%	-0.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41.96%	43.89%	-5.40%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09,139,634.18	1,512,253,149.15	-0.21%	1,292,841,74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9,445,087.39	1,058,774,646.81	1.95%	815,752,395.6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861,057.75	64,469,502.62	123,006,631.63	218,910,01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4,195.17	2,873,975.06	6,715,119.78	22,171,97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94,975.30	1,110,757.68	1,547,777.91	21,210,96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96,658.82	12,013,645.38	-6,550,467.60	-1,263,161.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7,243.09	-262,949.35	-3,745,41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86,338.90	11,041,299.34	6,826,429.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973.70		96,208.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7,776.38	
因取消、修改股权		-20,947,724.22		

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797.81	3,494,965.66	355,623.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1,127.46	
合计	10,052,353.50	-6,674,408.57	3,219,497.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现状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背光显示模组，LED 背光显示模组为液晶显示屏幕（LCD）显示器产品中的背面光源组件。液晶显示屏幕的成像原理是靠面板中的电极通电后，液晶分子发生扭转，从而让背光显示模组的光线能够通过并实现发光，而液晶自身不会发光，因而背光显示模组是液晶显示屏幕可以正常显示的重要组件，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发展与液晶显示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在政策方面，液晶显示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而公司所处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是液晶显示行业下的重要细分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发展。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基础，促进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在技术发展方面，显示行业呈现新技术涌现的趋势，显示性能更佳的 Mini/Micro-LED 技术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成为显示技术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OLED 显示技术与液晶显示技术在智能手机领域处于竞争关系，由于 OLED 技术系自发光无需背光源，在目前手机市场出货量趋于稳定的情况下，LED 背光源应用在手机背光源的市场规模由两种显示技术的市场份额所决定。由于其他专业显示器对产品使用寿命、耐用性和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仍以液晶显示技术为主。显示市场规模巨大，可以同时容纳 LCD、Mini-LED、Micro-LED 及 OLED 等多种技术；显示产品使用场景丰富，各种显示技术在色彩对比度、亮度、可靠性、使用寿命、功耗、生产成本等各方面各有所长，预计未来将长期共存。

在终端需求方面，以平板电脑为例，根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总出货量达到 1.476 亿台，同比增长 9.2%，相比 2023 年呈现出稳健复苏态势。背光显示模组终端应用领域广泛，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游戏电竞、智能手机、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终端领域有广泛应用，终端多样而充足的需求保证了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5G 网络建设、物联网、工业 4.0、新兴市场的发展、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也将为我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

2、行业发展趋势

（1）背光显示模组正向轻薄化、超窄边框、异形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随着新兴消费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电子产品“外型时尚、轻便可携”的超薄设计需求愈发强烈，促使人们对屏幕显示要求越来越高，屏幕亦越来越轻薄，背光显示模组作为液晶显示屏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也面临着轻薄化的趋势要求。

同时，随着全面屏手机快速渗透智能手机市场，显示出市场向超窄边框屏幕手机的发展方向，全面屏手机相比普通手机拥有更窄的顶部和尾部区域以及更窄的边框，从而有着比普通手机更高的屏占比，其具备外形美观、高像素、大视野以及支持分屏多任务操作等优势。这也相应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朝超窄边框发展的趋势。

全面屏在要求屏幕占比增大的情况下，需要在非异形屏的基础上进行切割或者挖孔等，用来安放摄像头、听筒等零部件，在保证前摄、听筒等零部件空间的情况下不断扩大可视区域，因此异形化成为背光显示模组的发展方向之一。

（2）背光显示模组正向大尺寸方向发展

在液晶显示技术领域，消费者往往需要外形更加轻薄，画面更大且更加清晰、显示内容更加丰富的产品，液晶显示技术将沿着这一方向继续发展。单从显示界面来看，由于大屏化可以在视频、游戏体验上带来更佳的用户体验，手机显示屏尺寸逐年增大。伴随着手机等液晶显示屏的增大，背光显示模组的尺寸也相应增大。

（3）背光显示模组向高亮度、高均匀度方向发展

背光显示模组的性能主要考查标准为其发光的亮度和均匀度，在相同的光源条件下，可以将更多的光投向屏幕以提升亮度和提升照射的均匀度从而提升屏幕显示的质量，进而提升消费者的用户体验。决定背光显示模组亮度和均匀度的主要环节为导光板的微结构光学设计、导光板工艺制作能力，以及各种膜材的反射、扩散性能。随着背光显示模组对高亮度和均匀度的更高要求，对背光显示模组光学结构设计、导光板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背光显示模组向节能、低耗方向发展

液晶显示器的显示质量越来越高、显示界面越来越大、内容越来越丰富，伴随着的是能耗越来越高，更重要的是电子产品的续航能力也将大幅下降。因此，除了电池方面的改进外，液晶显示器行业也需要向节能、低耗方向改进。背光显示模组作为主要的耗能部件，需要进行一定改进，从而在保证能耗不会升高的同时增强显示功能，有效满足市场的需求。近年来，更加节能的 LED 背光源，已在背光显示模组中应用，并在不断改进和完善中。节能、低耗已成为背光显示模组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3、行业的周期性

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需求量主要与居民消费能力、消费意愿紧密相关。在宏观经济向好时，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游戏电竞、智能手机、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较大，企业的投资意愿增强，带动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销量增长；反之，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销量也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随着全球液晶面板显示产业重心向我国转移，以及在智能化背景下，液晶显示模组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游戏电竞、智能手机、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显示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的需求量，削弱了市场的周期波动性。

（二）同行业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同行业公司包括境内外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瑞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瑞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设计、制造、组装和销售，其已于 2002 年 4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日本美蓓亚集团

日本美蓓亚集团创立于 1951 年，主营业务为从事机械加工、电子设备加工等领域，其已在日本证券市场挂牌上市。

3、伟志控股有限公司

伟志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集团之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其包括 LED 背光产品及 LED 照明产品，其已于 2014 年 11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4、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三协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主营业务为从事生产高亮度背光显示模组产品。

5、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从事 LED 背光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电容式触摸屏主要工序深加工，其已于 202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主营业务为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智能穿戴、工控显示器等领域，其已于 2018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7、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已于 2022 年 6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游戏电竞、智能手机、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各种显示领域。目前，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游戏电竞、智能手机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位于 LED 产业链的中游环节，主要产品是 LED 背光显示模组，该产品为液晶显示屏幕（LCD）显示器产品中的背面光源组件。

背光显示模组按照尺寸可以划分为中小尺寸和大尺寸的产品，其中大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电视、大型显示器等，中小尺寸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游戏电竞、智能手机、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显示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 LED 背光显示模组，且产品主要应用在平板电脑、游戏电竞、智能手机等领域。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系背光显示模组，为液晶显示模组提供光源，系终端电子设备产业链的中间产品。公司向液晶显示模组厂提供背光显示模组产品，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有 FPC、LED 灯珠、胶铁一体、铁框、增光膜、扩散膜、反射膜、遮光膜、塑胶粒等。公司执行“以产定购”的采购制度，根据生产需求，采购对应的原材料，同时对于通用性较强的塑胶粒等材料，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周期、自身需求用量等因素少量合理备料，在满足生产销售需求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库存风险。

3、生产或服务模式

由于公司背光显示模组产品应用终端对规格、尺寸、性能等方面要求有所不同，呈现出“定制化”的特性，因此公司采取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销售部门接到客户采购订单后，在 ERP 系统内部形成订单需求，运营中心的 PMC 部根据订单需求结合产品 BOM（物料清单）由系统直接计算物料需求，同时制定生产计划、生成具体工单。在确认所需材料齐备后运营中心的生产部门及品质管理部门将根据 PMC 部制定的生产计划按质按量完成产品生产。PMC 部会根据工单在 ERP 系统中的状态进行动态跟踪，及时了解每个工单对应的入库数量，排查是否存在延期交付的风险。

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品质保障措施，品质控制从产品设计开始，涵盖物料采购、生产过程管理、生产过程中品质检测及出货检测等各个环节，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4、营销及管理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以液晶显示模组厂商为主。公司销售的产品多为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依据客户对产品的材料、工艺的要求，通过产品成本加合理毛利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对于定制化需求，客户会提供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公司研发中心进行相应设计，并结合产品应用的终端品牌定位、产品配置、材料及人工成本等进行报价。客户进行审核并确认后，公司进行模具开发、样品制作、送样，经客户审核通过后进行试产和整机实验（客户将以整个液晶显示模组进行实验），通过后客户正式下达订单。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下游液晶显示模组厂商，液晶显示模组厂商通常组织研发、采购、品质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并进行综合评定，考核的标准包括市场占有率、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交付的及时性、制程能力等，通过审核后将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由于电子产品行业技术变化较快，客户对供货的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因而一旦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将会与客户形成稳定而长期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进行更换。

（四）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在产品研发、品质控制、供货能力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实力；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目前是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内领先的企业之一。

公司目前已进入群志光电、华星光电、华显光电、同兴达、长信新显、惠金科技、华映科技、信利光电、联创电子、帝晶光电、骏成电子、天山电子、秋田微、康惠半导体、旭璟光电、久正光电、伟邦科技、台冠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

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应用的终端品牌包括任天堂、OPPO、VIVO、小米、华为、荣耀、三星、LG、传音、联想、海尔、美的、Honeywell、松下、佳能、比亚迪、上汽集团等。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业绩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政策持续推动

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了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型显示器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到新型显示产业将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行动之一，鼓励和培育新兴显示产业成为经济新的增长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2、公司竞争力提升

公司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确保可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注重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满足客户技术工艺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专利 3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先进性，借助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积极开拓下游客户。

3、产品结构调整

公司致力于产品结构的优化与调整，积极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通过持续的研发与创新，公司产品逐渐向中尺寸类显示产品延伸，使得背光显示模组的终端应用领域逐渐由以智能手机为主，扩大到平板电脑、游戏电竞等终端领域，其中任天堂订单快速上升，该业务是公司重点项目，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业绩形成积极作用。在业务拓展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控，提升运营效率，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保持着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目前，公司在人才团队、研发设备、研发模式方面逐渐形成了独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深耕 LED 背光源产品市场十多年，在光学微结构设计、显示技术领域有较深的积累，已成功研发出 Mini-LED 背光源产品。

目前，公司的真空压缩模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导光板上得到充分体现。导光板是背光显示模组中最关键的部分，其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直接决定着背光模组的光学性能。公司已熟练掌握真空压缩模技术并全面应用于导光板生产，压缩模技术对模具设计能力和模具加工精度要求较高，该技术即在注塑后再进行一次模腔压缩，该技术下，在模腔中建立的压力均匀分布于产品表面的各个方向，可以提高产品表面细微部精度、尺寸稳定性以及生产工艺重复性，从而较大程度地提高生产效率和良率。注塑成型工艺按照填充方式可以分为直射法和压缩法，直射法对模具精度要求较低，但较薄制品成型较难、微结构转写精度较低。采用压缩模技术较直射法而言，成型压力大幅下降，更易保持塑胶原有的特性，产品稳定性更好，容易通过客户的产品可靠性测试，并能延长模具的生命周期、降低模具的维护成本。同时，采用压缩模技术对塑胶粒的性能要求较低，可以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来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已进入群志光电、华星光电、华显光电、同兴达、长信新显、惠金科技、华映科技、信利光电、联创电子、帝晶光电、骏成电子、天山电子、秋田微、康惠半导体、旭璟光电、久正光电、伟邦科技、台冠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应用的终端品牌包括任天堂、OPPO、VIVO、小米、华为、荣耀、三星、LG、传音、联想、海尔、美的、Honeywell、松下、佳能、比亚迪、上汽集团等。这些下游客户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对供应商的选择均较为严格，获得其认证是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品质控制和服务水平实力的综合体现。公司与其一经建立供应关系，将会维持相对稳定的业务往来关系，丰富和稳定的客户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完整生产流程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其原材料包括各种膜材、塑料粒子、LED 灯珠以及 FPC 等。背光显示模组的生产过程包括对各种膜材进行模切、塑料粒子注塑形成导光板、LED 灯珠贴焊在 FPC 上并最终进行装配。公司目前具备完整的生产链，从模切、注塑、SMT 到装配，使得公司对生产全流程可以进行有效的控制，从而既保证了整体产品性能的稳定，又降低了整体的综合成本。拥有完整生产流程的企业，更受下游液晶显示模组企业和终端品牌商的青睐。同时，公司凭借精细化生产管理，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为公司生产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了可靠保障。因而，公司拥有背光显示模组完整生产流程、精细化生产管理的优势。

4、先进生产设备优势

在装配环节，公司目前拥有先进的全自动组装线，配备有 CCD 视觉对位贴膜机、光学色亮度自动检测仪、AOI 背光缺陷自动检测机等，可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在工模环节，公司拥有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集模具设计、加工、装配为一体的完整配套体系，成熟的模具制作技术实现在模具零件上的高度标准化，从而缩短模具制造周期。公司采用高精度的磨削、线割、CNC 加工设备，模具零件加工精度达 0.002mm；公司配备了行业领先的超精密 V-CUT 加工机、钻石精密撞点机及激光刻蚀设备，能自主加工导光板光学微结构；同时，公司引入了微米级二次元、三坐标测量仪、测高仪等测量设备、纳米级激光 3D 显微镜，通过精准测量、光学微结构测试，保障模具零件加工精度符合产品设计的要求。

在注塑环节，公司配备了超高速注塑机、高端抛光机，实现了对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用超薄高亮导光板的精密加工。该设备可满足“美人尖”、水滴形、U 型、钻孔屏等异形结构的定制化需求，同时依托高端抛光机技术成功开发中尺寸导光板的四边抛光工艺，有效解决了传统工艺中存在的四周披锋毛刺问题。相较于直接成型工艺，该工艺使产品光学性能更优。公司先进的生产设备保障了产品的优良品质，可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及品牌终端的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全面质量管理优势

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赢得客户信任、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重要基础。公司先后导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和精益生产管理模式。公司自主研发的系列产品均符合客户环保要求、国家环保标准、欧盟环保标准。公司先后引进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如 XRF 环保测试仪、基恩士 3D 显微镜、光谱测试仪、金镍厚度测试仪、紫外线可见分光光度透过仪和傅立叶红外光谱分析设备等；并设立了质量检测实验室，其可保证公司各系列产品符合客户对可靠性试验的要求。针对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各方面，公司均建立了内控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应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

6、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

由于不同型号的终端产品对背光显示模组的工艺设计、产品质量、规格标准的要求不同，背光显示模组生产具有定制化特点。与此同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各类消费电子终端应用市场产品更新较快，这就要求背光显示模组生产企业能够根据市场产品更迭变化，及时满足客户快速变化、密集下单的需求。

公司具有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与合作关系，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变化并进行定制化研发；同时，公司具有完整的背光显示模组生产流程，先进的全自动组装生产线；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因此，公司各种优势共同构建了快速响应、高效运转、分工明确的业务体系，保障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度，随着终端消费电子市场逐渐回暖、智能化和生成式 AI 普及、创新产品的发布，全球中小尺寸显示行业呈现良性发展态势，液晶显示行业景气度有所上升，但仍受行业竞争激烈、OLED 技术渗透等因素影响。公司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聚焦主营业务，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加大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游戏电竞、车载显示器等领域的背光显示模组的开拓，同时不断加强成本管控，提升运营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5,724.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0%；营业成本 38,296.93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21.08%；期间费用发生额为 7,142.2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53.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2.69 万元。公司从第三季度开始，整体业绩开始好转，季度环比逐步变好，改善趋势明显，总体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及布局，主营产品背光显示模组逐渐向中尺寸类产品拓展，产品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毛利率上升；（2）公司本期继续实施降本增效措施，加强成本管控，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相关费用、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等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无股权激励费用发生。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产品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游戏电竞、智能手机、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各种显示领域。在消费电子显示器件方面，公司产品逐渐向中尺寸类显示产品拓展。

2、技术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坚持研发创新，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确保可持续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不断加强对背光源结构设计、光学微结构设计、模具架构设计的研发，积极布局新技术的储备研发，继续保持在背光显示模组行业的领先优势。全年发生研发费用 2,632.68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5.76%。

3、公司管理方面，注重管理团队建设，积极推进精细管理和预算管控，践行为股东创造财富、为员工创造平台、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效益，实现企业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价值最大化的企业宗旨。在内部管理方面，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效率和良率，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坚持选贤任能，人才结构不断优化。公司通过完善的考评体系鼓励员工发挥积极性与创造性，通过专业培训不断提高队伍素质，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支撑。

4、质量控制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高标准质量管理，产品持续获得客户群好评。公司持续优化各部门管理职责、生产工艺流程、过程质量管控、纠正预防、设计控制等，报告期内公司质量体系分别接受客户审核、第三方监督审核，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的外部监督审核。在全面质量监测方面，公司先后对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生产、监测设备升级改造，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幅度地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57,247,203.35	100%	468,989,744.93	100%	-2.50%
分行业					
背光显示模组	449,474,377.35	98.30%	461,993,278.44	98.51%	-2.71%
其他	7,772,826.00	1.70%	6,996,466.49	1.49%	11.10%
分产品					
背光显示模组	449,474,377.35	98.30%	461,993,278.44	98.51%	-2.71%
其他	7,772,826.00	1.70%	6,996,466.49	1.49%	11.10%
分地区					
境内	235,826,647.27	51.58%	439,656,082.86	93.75%	-46.36%
境外	221,420,556.08	48.42%	29,333,662.07	6.25%	654.8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57,247,203.35	100.00%	468,989,744.93	100.00%	-2.5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

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境内	背光显示模组	29,349,953	230,709,245.26	不适用
境外	背光显示模组	6,952,676	218,765,132.09	不适用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449,474,377.35	98.30%	461,993,278.44	98.51%	-2.7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	449,474,377.35	378,151,328.95	15.87%	-2.71%	-21.28%	19.85%
分产品						
背光显示模组	449,474,377.35	378,151,328.95	15.87%	-2.71%	-21.28%	19.85%
分地区						
境内	230,709,245.26	223,738,192.76	3.02%	-46.72%	-50.37%	7.13%
境外	218,765,132.09	154,413,136.19	29.42%	654.47%	421.77%	31.4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49,474,377.35	378,151,328.95	15.87%	-2.71%	-21.28%	19.8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背光显示模组	销售量	万片 (pcs)	3,630.26	7,499.04	-51.59%
	生产量	万片 (pcs)	3,460.82	7,405.06	-53.26%
	库存量	万片 (pcs)	285.90	222.80	28.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需求的变化及产品结构改变综合导致销售量、生产量同比下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背光显示模组	销售量	片 (pcs)	36,302,629	74,990,388	-51.59%
	销售收入	元	449,474,377.35	461,993,278.44	-2.71%
	销售毛利率	百分比 (%)	15.87	-3.98	19.85%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背光显示模组 (片)	95,018,950	34,608,239	36%	0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背光显示模组	直接材料	278,471,932.44	72.71%	321,943,295.00	66.35%	-13.50%
背光显示模组	直接人工	30,091,057.83	7.86%	47,527,743.17	9.79%	-36.69%
背光显示模组	制造费用、销售运费	69,588,338.68	18.17%	110,916,681.37	22.86%	-37.26%

说明：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惠州南极光的实际情况，为整合资源配置，精简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本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子公司惠州南极光，并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本公司已收到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的“（粤惠）登字[2024]第 44130012400036106 号”《登记通知书》，公司本次注销登记事项已完成，报告期末，惠州南极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55,474,632.3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7.7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18,344,891.99	47.75%
2	客户 2	45,094,632.96	9.86%
3	客户 3	42,945,381.99	9.39%
4	客户 4	26,133,834.83	5.72%
5	客户 5	22,955,890.61	5.02%
合计	--	355,474,632.38	77.7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7,310,864.8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2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64,151,506.75	18.84%
2	供应商 2	46,889,682.03	13.77%
3	供应商 3	20,762,394.62	6.10%
4	供应商 4	14,255,620.53	4.19%
5	供应商 5	11,251,660.90	3.30%
合计	--	157,310,864.83	46.2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9,814,607.66	23,369,235.97	-15.21%	不适用
管理费用	37,909,103.58	96,981,348.01	-60.91%	主要系公司已终止股权激励计划致本期无股权激励费用发生，且中介服务支出同比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12,627,777.05	-846,030.33	-1,392.59%	主要系本期定期存单到期赎回收到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6,326,754.82	35,188,877.30	-25.18%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防松动结构的车载背光模组技术应用	开发背光模组新结构	已完结	提高背光模组的稳定性、提升显示效果、延长使用寿命	创新结构，改良产品性能
一种中尺寸铁框双折边结构的背光模组技术应用	开发背光模组新结构	已完结	增强结构稳定性、优化散热性能、提升组装效率、降低成本以及满足特定应用需求	创新结构，改良产品性能
车载双连屏的背光源技术应用	提升驾驶安全与便捷性、增强车载娱乐与导航体验	已完结	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智能的车载显示体验	产品性能优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短光程背光结构的技术应用	开发一种短光程背光模组结构的技术应用	已完结	通过对 LGP 的网点、锯齿和 V-CUT 的微结构设计，同时搭配特殊的扩散结构解决短光程头部效果问题	创新结构，改良产品性能
平板背光模组超薄化技术应用	提升显示效果、降低能耗与成本	已完结	使平板背光模组在厚度上减薄、重量上减轻，同时提高显示对比度、色域饱和度、亮度，降低电流，延长使用寿命	创新结构，改良产品性能
超薄窄边框包边结构的液晶模组技术应用	提升美学价值、优化显示效果、推动技术创新	已完结	减少边框对视觉的干扰，使用户更加专注于屏幕显示的内容，从而提升整体的视觉体验	创新结构，改良产品性能
笔记本电脑背光模组光学性能优化技术应用	提升显示效果、降低能耗	已完结	通过优化背光模组的光学结构，如改进导光板的微结构光学设计、增强导光板的制造能力等，可以显著提升背光模组的亮度和均匀性，从而改善液晶显示器的整体显示效果	创新结构，改良产品性能
超薄发光均匀的 Mini-LED 背光源技术应用	提升显示效果、优化能效与降低成本	已完结	Mini-LED 背光源技术通过集成数千甚至数万个微小 LED 背光区，实现更精确的背光调节，从而显著提升显示器的亮度和均匀性，改善画面的整体视觉效果，使图像更加清晰、细腻	改良产品性能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4	167	-7.7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11%	16.89%	-1.7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8	16	12.50%

硕士	0	1	-100.00%
本科以下	136	150	-9.3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66	86	-23.26%
30~40 岁	72	70	2.86%
40 岁以上	16	11	45.45%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6,326,754.82	35,188,877.30	38,738,179.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6%	7.50%	6.0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794,859.26	565,286,927.22	-2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591,501.91	549,864,280.81	-1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6,642.65	15,422,646.41	-30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40,918.89	6,638,400.00	1,60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521,110.49	412,008,689.23	-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80,191.60	-405,370,289.23	3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98,521.43	555,987,522.80	-9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2,298.85	62,263,654.61	-2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3,777.42	493,723,868.19	-102.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953,671.54	104,273,892.27	-400.1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06.17%，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截至期末部分销售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1,607.35%，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较多所致。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33.10%，主要系本期赎回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3.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102.09%，主要系上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 51,168 万元到账，本期无此事项。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400.13%，主要系上期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 51,168 万元到账，本期无此事项；且本期由于部分销售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523.80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折旧摊销费用 3,859.61 万元，导致本期利润下降，但现金流不受影响；另外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 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6,572,341.50	109.58%	主要系计提大额存单的利息收入以及处置联营企业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不适用	否
资产减值	-5,456,603.30	-36.08%	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32,648.36	0.88%	主要系核销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否
营业外支出	50,594.11	0.33%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其他收益	12,183,358.31	80.56%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益及增值税减免收益。	否
信用减值损失	-9,781,359.87	-64.67%	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20,335.89	0.80%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8,368,366.12	9.17%	474,100,173.10	31.35%	-22.18%	主要系本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

						买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307,488,518.37	20.38%	183,329,965.41	12.12%	8.26%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下半年，部分销售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合同资产	-	-	-	-	-	不适用
存货	60,184,876.92	3.99%	22,735,083.37	1.50%	2.49%	根据未来订单情况，期末备货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1,877,349.24	0.12%	-0.12%	本期处置持股比例为5%的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53,066,858.76	16.77%	263,888,441.94	17.45%	-0.68%	本年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4,884,320.51	0.32%	0.00	0.00%	0.32%	本年无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10,395,967.47	0.69%	18,159,551.94	1.20%	-0.51%	本年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15,705,889.56	1.04%	34,336,891.42	2.27%	-1.23%	本年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807,476.06	0.05%	760,563.13	0.05%	0.00%	本年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	-	-	-	-	不适用
租赁负债	3,380,640.76	0.22%	12,971,130.53	0.86%	-0.64%	本年无重大变化。
应收票据	26,226,302.02	1.74%	106,505,768.46	7.04%	-5.30%	主要系本期外销收入增加，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968,172.94	42.27%	381,982,183.94	25.26%	17.01%	主要系本期购买大额存单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3,999,946.06	3.58%	90,431,818.30	5.98%	-2.40%	主要系本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34,409,526.60	15.53%	193,362,087.43	12.79%	2.74%	主要系第四季度采购额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	-----	----------	---------------	---------	--------	--------	------	-----

		损益	动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40,973.70	0.00	0.00	8,600,000.00	8,640,973.7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1,211,295.43	0.00	0.00	0.00	140,949,136.64	132,490,979.27	0.00	19,669,452.80
上述合计	11,211,295.43	40,973.70	0.00	0.00	149,549,136.64	141,131,952.97	0.00	19,669,452.80
金融负债	0.00	-	-	-	-	-	-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895,662.49	冻结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质押存单
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质押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质押存单
合计	103,895,662.49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84,521,110.49	412,008,689.23	-6.6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2月03日	37,777.8	33,242.75	2,751.77	23,267.53	69.99%	0	0	0.00%	11,884.72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0
2023年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0月30日	52,000	50,976.94	8,954.44	8,954.44	17.57%	0	0	0.00%	42,417.21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0
合计	--	--	89,777.8	84,219.69	11,706.21	32,221.97	38.26%	0	0	0.00%	54,301.93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p>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60.6423万股，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7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35.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42.7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了XYZH/2021GZAA5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p>													

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267.5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47.53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累计 1,861.9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1,884.72 万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07 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16.326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23.0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976.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XYZH/2023GZAA7B02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54.4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288.6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累计 106.0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42,417.21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 资 项 目 名 称	证 券 上 市 日 期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项 目 性 质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 (2)/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2月03日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3,964.88	23,681.24	1,050.94	16,778.38	70.85%	2022年12月31日	827.31	-2,493.61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2月03日	5G 手机后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7,272.65	5,070.69	1,134.43	3,731.36	73.59%	2022年12月31日	-355.91	-690.96	否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2月03日	LED 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6,440.97	4,490.82	566.4	2,757.79	61.41%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首次公开发行	2021年02月03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否	4,400	0	-	-	-	-	-	-	不适用	否
向特	2023	Mini	生	否	38,8	26,7	0	0	0.00	2025	不适	不适用	不适	否

定对象发行股票	年10月30日	/Micro-LED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产建设		61	67.58			%	年10月11日	用		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0月30日	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4,294	9,845.75	0	0	0.00%	2025年10月1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0月30日	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7,853	5,409.17	0	0	0.00%	2025年10月1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0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	否	13,000	8,954.44	8,954.44	8,954.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6,086.5	84,219.69	11,706.21	32,221.97	--	--	471.40	-	3,184.57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26,086.5	84,219.69	11,706.21	32,221.97	--	--	471.4	-	3,184.57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部分IPO募投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p> <p>(1) LED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受行业竞争激烈、OLED技术渗透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不足，产品固定成本较高，预计效益未达预期。</p> <p>(2) 5G手机后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受产品开拓不及预期影响，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预计效益未达预期。</p> <p>(3) LED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2、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p> <p>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情况、市场需求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为确保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对募投项目投资更加谨慎，投资速度有所放缓。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Mini/Micro-LED显示模组生产项目”、“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及“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由2024年10月11日延期至2025年10月11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募投项目“LED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五号”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p> <p>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ini/Micro-LED显示模组生产项目、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生产项目及新型显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南极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市惠阳区三和惠澳大道西侧(厂房3)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五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3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0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195,788.27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相关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GZAA50005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对前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195,788.27元完成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p> <p>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10,637.47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3SZAA8F0262),本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对前述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10,637.47元完成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用于现金管理,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于2022年12月达到生产能力,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预计建设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3,267.53万元,剩余款项主要系未到付款期的厂房购置款等,公司后续将按照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	255,000,000	643,403,594.50	132,758,641.38	356,788,486.79	-3,059,656.79	-3,075,182.86
香港南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背光源、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光学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港币 10 万元	212,444,215.60	468,430.85	218,344,891.99	-86,649.90	-96,514.22

宜春南极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惠州市南极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液晶显示行业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而公司所处的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是液晶显示行业下的重要细分行业，国家通过颁布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基础，促进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了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型显示器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到新型显示产业将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行动之一，鼓励和培育新兴显示产业成为经济新的增长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2、终端需求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从终端消费电子领域看，以平板电脑为例，根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总出货量达到 1.476 亿台，同比增长 9.2%，相比 2023 年呈现出稳健复苏态势。背光显示模组终端应用领域广泛，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游戏电竞、智能手机、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终端领域有广泛应用，终端多样而充足的需求保证了背光显示模组厂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全球液晶显示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5G 网络建设、物联网、工业 4.0、新兴市场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也将为我国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

3、液晶显示行业持续向国内转移带动国内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

以韩国厂商为首的海外企业逐步退出液晶显示行业，2017 年以来 LCD 国际市场新增产能多在大陆，全球 LCD 显示面板逐渐迎来中国厂商为主导的时代，国内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在技术能力、市场份额方面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从 2009 年后，大陆 LCD 面板开始发力，全球液晶面板产能也由日韩及中国台湾转向中国大陆。液晶显示器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会相应带来液晶显示模组和背光显示模组需求的上升。

4、市场份额呈现集中化方向发展，头部厂商从中受益

以平板电脑行业为例，目前全球平板电脑行业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被前五大品牌占据。根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度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前五大品牌约占据 78% 的市场份额。品牌商为了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一般会有限的几家液晶显示模组厂合作，而液晶显示模组厂商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企业运行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对背光显示模组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且认证周期较长，故与其合作的背光模组供应商数量也相对有限，且一旦与之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关系便不会轻易更换。而头部厂商由于其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品质保障和供货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将更受上游客户的青睐，整个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点，决定了背光显示模组市场份额向头部厂商集中的趋势，头部厂商将从中收益。

5、技术进步为行业创造新的机会

显示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行业，新技术层出不穷，显示性能更佳的 Mini/Micro-LED 技术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成为显示技术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OLED 显示技术与液晶显示技术在智能手机领域处于竞争关系，由于 OLED 技术系自发光无需背光源，在目前手机市场出货量趋于稳定的情况下，LED 背光源应用在手机背光源的市场规模由两种显示技术的市场份额所决定。由于其他专业显示器对产品使用寿命、耐用性和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仍以液晶显示技术为主。

近些年，Mini/Micro-LED 技术的出现为液晶显示领域注入新的方向。Mini/Micro-LED 作为新一代的显示技术，具备高显示效果、低功耗、高技术寿命等优良特性。相比于传统 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Mini-LED 显示器把侧边几十颗背光源的 LED 灯珠，缩小成为直下背光源灯珠，有着数千颗、甚至数万颗的灯珠点缀。这种直下式背光源，可透过区域调光技术，令屏幕达到高动态范围的显示效果，呈现优化的显示亮度、对比度以及色彩还原能力。在轻薄度、对比度、色彩还原等方面，Mini-LED 的性能与 OLED 的性能接近，同时又具备 OLED 不具备的稳定性、使用寿命和功耗优势。与 Mini-LED 类似，Micro-LED 将传统的无机 LED 阵列微小化，每个 LED 像素点均可以被独立的定址、点亮。从尺寸上，Micro-LED 的 LED 像素点较 Mini-LED 更小，从而实现对光源的更为精确的控制。这些新技术将带动行业新的增长点，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创造机会。

（二）公司战略方向

公司将依托多年行业内积累的经验和技術，不断探求市场新需求、新技术和新方向，研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具体而言，公司将推进多维度战略布局升级，通过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业务版图延伸，推动非手机类产品业务占比取得突破性增长，形成覆盖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游戏电竞、车载显示、健康医疗显示、工控设备、智能家居及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多元化产品矩阵。面对全球消费电子产业智能化升级趋势，特别是生成式 AI 技术普及带来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创新与换机需求机遇，公司将依托技术研发积累与客户资源协同优势，把握市场扩容空间，驱动主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加强海外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提升外销占比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在新型显示领域，公司始终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紧密协同，推动 Mini/Micro-LED 技术的商业化进程，并计划在本轮新型显示技术商业化机遇中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投资建设 Mini/Micro-LED 显示模组生产项目，通过核心技术攻关与全产业链协同创新，建立差异化技术壁垒，提升公司在新型显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

1、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对背光显示模组领域新技术的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提升研发水平。公司将通过研发新技术、优化产品设计、改善工艺流程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降低产品开发成本并加速产品的产业化。公司将积极对新型显示技术进行研究，抓住显示行业新方向，积极研发新产品，并与现有产品形成优势互补，提升公司产品的丰富程度和技术先进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公司还将积极自主培养和引入高技术水平的研发人才，增强公司研发队伍的建设，并进一步完善研发激励机制，提升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2、产品开发计划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技术更新快、应用广，公司将密切关注终端市场需求的变动，快速高效的持续开发高品质、高性能的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专业显示领域等的新产品；目前，公司的背光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游戏电竞、智能手机等领域，未来公司在持续开发满足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基础上，进一步丰富背光显示领域产品类型，提升公司产品和技术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向产业链下游中尺寸液晶显示模组进行适时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发 Mini/Micro-LED 产品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3、人才引进计划

背光显示模组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行业，高技术人才和优秀的管理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公司将积极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人才、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将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培养相结合，完善公司的人员结构，提升工作效率。公司还将加强对员工的持续培训，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知识水平，使各岗位员工能力与职能相匹配，提升企业经营效率。

4、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目前已进入群志光电、华星光电、华显光电、同兴达、长信新显、惠金科技、华映科技、信利光电、联创电子、帝晶光电、骏成电子、天山电子、秋田微、康惠半导体、旭璟光电、久正光电、伟邦科技、台冠等领先的液晶显示模组

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应用的终端品牌包括任天堂、OPPO、VIVO、小米、华为、荣耀、三星、LG、传音、联想、海尔、美的、Honeywell、松下、佳能、比亚迪、上汽集团。未来，公司将巩固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并积极开拓下游客户，进入国内及国际一线品牌的供应商名录。同时，针对公司新产品生产计划，公司将积极开拓客户，推进产能消化。另外，公司将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积极探求下游客户的需求，并将公司产品研发与下游客户需求相对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先进性，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群志光电、华星光电、华显光电、同兴达、长信新显、惠金科技、华映科技、信利光电、联创电子、帝晶光电等国内知名的液晶显示模组厂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由于下游产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加之下游客户为了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企业运行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对供应商的选择均较为严格，一旦与客户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以上因素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的现象。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7.74%，占比比较集中。若公司在上述主要客户的技术、经营模式及价格方面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跟进调整经营策略，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恶化，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应收账款及时回收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巩固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和销售网络，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并积极开拓下游客户。同时，公司将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积极探求下游客户的需求，并将公司产品研发与下游客户需求相对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先进性，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覆盖广泛，下游市场涉及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游戏电竞、智能手机、车载显示器、医疗显示仪、工控设备显示器、家电显示器、其他消费电子显示器等多个终端行业，该等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和市场走向的关注，根据宏观经济情况、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战略，不断提升管理水平，降低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全球液晶显示制造业向我国转移，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和背光显示模组行业发展较快，行业内背光显示模组企业得到了相应的发展。背光显示模组行业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不排除其他具有相关技术和类似生产经验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报告期内，显示行业景气度有所上升，但在智能手机显示领域，仍受 OLED 的渗透率提升、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不排除未来市场竞争继续加剧的可能性；同时，现有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存在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可能性。因此，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出现相关技术被淘汰等极端情况，而本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生产运营管理和产品质量等方面保持优势，则存在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对背光显示模组领域新技术的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提升研发水平，充分满足客户技术工艺要求，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为应对手机背光源行业竞争的不利影响，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调整，加大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游戏电竞、车载显示器等领域的背光显示模组产品的市场开拓，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技术替代的风险

目前显示器市场中仍然以传统 LED 技术作为主导，但是以 OLED、Mini-LED、Micro-LED 等为典型代表的新技术不断涌现，这些新技术相较于传统 LED 技术在某些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将与传统 LED 技术一道推动显示质量的提升。OLED 技术相较于 LCD 技术具有自发光、厚度薄、响应速度快、对比度更高、易弯曲及视角广的优点，但存在工艺复杂、良率较低、成本较高等问题，未来如果 OLED 显示屏突破技术瓶颈、大幅降低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冲击中低端智能手机领域及其他显示领域，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将会对公司的 LED 背光源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对新型显示技术进行研究，抓住显示行业新方向，积极研发新产品，并与现有产品形成优势互补，提升公司产品的丰富程度和技术先进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6,284.4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控，且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或行业内知名企业。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客户信用情况定期评估，并及时跟进客户货款的回收进度，降低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6、涉及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

公司的知识产权容易引致第三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使用。如果公司在维护、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失败，导致公司核心的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起诉公司侵犯其商业秘密，并存在短期内赔偿金额请求由 399 万元增加至 5,106.766 万元的情况。该案件前期已取得一、二审生效判决，公司胜诉，目前该案件尚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最终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出现败诉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发明和潘连兴承诺承担公司因该诉讼产生的侵权赔偿金、案件费用。若公司败诉，将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出现其他相关竞争者误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风险，并因此引致争议和纠纷。如果公司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过错方或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支持，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停止使用相关技术、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08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就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1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全景路演”网站 (https://rs.p5w.net)、 “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全景路演”网站或“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参与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	就公司经营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4-002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此外，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并无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领薪，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

3、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法占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96%	2024 年 05 月 16 日	2024 年 05 月 1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35%	2024 年 07 月 02 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5.19%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潘连兴	男	50	董事长	现任	2024年07月02日	2027年07月01日	50,129,600	0	11,150,000	0	38,979,600	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董事、总经理	任免	2018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02日						
姜发明	男	5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7月02日	2027年07月01日	50,129,600	0	2,222,600	0	47,907,000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董事长	任免	2018年07月11日	2024年07月02日						
彭聪明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8年07月11日	2027年07月01日	29,741	0	0	-29,741	0	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回购注销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赵传淼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1年07月08日	2027年07月01日	57,600	0	0	-57,600	0	
方泽南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7月02日	2027年07月01日	0	0	0	0	0	
刘宏灿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7月02日	2027年07月01日	0	0	0	0	0	
李伟相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7月02日	2027年07月01日	0	0	0	0	0	
方荣华	女	43	监事会主	现任	2021	2027	0	0	0	0	0	

			席		年 07 月 08 日	年 07 月 01 日						
陈秋凤	女	45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2022 年 12 月 01 日	2027 年 07 月 01 日	0	0	0	0	0	
陈晓芳	男	35	监事	现任	2024 年 07 月 02 日	2027 年 07 月 01 日	18,68 2	0	0	- 18,68 2	0	因公司 终止实 施 2022 年限制 性股票 激励计 划，报 告期内 回购注 销所涉 及的已 授予但 尚未解 除限售 的第一 类限制 性股票
黄丽华	女	43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 年 07 月 08 日	2027 年 07 月 01 日	12,86 4	0	0	- 12,86 4	0	
姜丽群	女	30	副总经 理、董 事会秘 书	现任	2021 年 07 月 08 日	2027 年 07 月 01 日	8,640	0	0	- 8,640	0	
偲正才	男	62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07 月 11 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0	0	0	0	0	
施金平	男	47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07 月 11 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0	0	0	0	0	
林丽彬	女	42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 年 07 月 11 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0	0	0	0	0	
胡星飞	男	33	监事	离任	2019 年 05 月 28 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00,3 86,72 7	0	13,37 2,600	- 127,5 27	86,88 6,6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潘连兴	董事长	被选举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换届
潘连兴	董事、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换届
姜发明	董事、总经理	被选举、聘任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换届
姜发明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换届
偲正才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换届
施金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换届
林丽彬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换届

胡星飞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换届
方泽南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换届
刘宏灿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换届
李伟相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换届
陈晓芳	监事	被选举	2024 年 07 月 02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潘连兴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厦门多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课长；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课长；2007 年至 2019 年 1 月任矽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厦门市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能光电”）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8 年 7 月任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光有限”）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奥斯曼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南极光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明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万载南极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宜春南极光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南极光董事长。

2、姜发明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0 年 8 月至今创立沙县城关中天饲料厂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05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贝能光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至 2018 年 7 月任南极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三明中天饲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南极光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南极光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惠州南极光执行董事、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南极光董事、总经理。

3、彭聪明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深圳市蓝月手袋厂副总监；2009 年 1 月起任职于南极光有限并任采购总监，现任南极光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惠州南极光监事。

4、赵传淼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1 年至 2007 年任多喜爱（湖南）家饰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至 2011 年任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至 2017 年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 年至 2019 年 5 月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南极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7 月至今任南极光董事。

5、方泽南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珠海南方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中微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教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任南极光独立董事。

6、刘宏灿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原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合伙人；2024 年 7 月至今任南极光独立董事。

7、李伟相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商法研究生。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哈尔滨信诚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天赢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九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白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知识产权与高新技术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知恒律师事

务所主任律师、监事会主任、创始合伙人；2012年10月至今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2015年11月至今任湛江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1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4年7月至今任南极光独立董事。

8、方荣华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0年7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汤姆盛光学主件（深圳）有限公司文员、莱仕皮具（东莞）有限公司人事文员、深圳市讯都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深圳市盐田区远洋海产店人事专员、深圳市好运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深圳市阳晨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深圳市华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壹星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深圳市中电光学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7年7月起任职于南极光有限并任人事课长，现任南极光监事会主席。

9、陈晓芳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10年10月起任职于南极光有限并历任储备干部、助理工程师、业务员、市场部总监，现任南极光监事。

10、陈秋凤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成利光电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品质部文员；2018年2月起任南极光人事专员，现任南极光职工代表监事。

11、黄丽华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职称。2000年5月至2003年6月任深圳市宝安区大王山扬捷五金厂会计；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深圳美讯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1月至2021年7月历任南极光有限、南极光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南极光财务总监。

12、姜丽群女士：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历任南极光储备干部、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7月至今任南极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潘连兴	奥斯曼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8月14日	不适用	否
姜发明	南极光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8月17日	不适用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潘连兴	广东明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11日	不适用	否
姜发明	沙县城关中天饲料厂（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2000年08月30日	不适用	否
赵传淼	宁波奥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17日	不适用	是
方泽南	深圳中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09月23日	不适用	是
方泽南	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	教授	2020年11月02日	不适用	是
方泽南	中微电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9月08日	不适用	否
方泽南	中微爱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15日	2024年12月05日	否
方泽南	中微爱酷半导体科技（成都）有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10月21日	不适用	否

	限公司				
方泽南	中微电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09日	不适用	否
方泽南	中微爱酷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14日	不适用	否
方泽南	深圳盛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5日	不适用	是
刘宏灿	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7月05日	不适用	否
刘宏灿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规风控负责人、合伙人	2021年11月29日	不适用	是
李伟相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监事会主任、创始合伙人	2012年07月12日	不适用	是
李伟相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信息网络与高新技术法律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12年10月13日	不适用	否
李伟相	湛江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15年11月18日	不适用	是
李伟相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2月23日	不适用	是
李伟相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22年02月21日	不适用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姜发明、潘连兴、黄丽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依据公司所处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独立董事自2024年7月开始领取8万元（含税）/年的固定津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董事、高管的薪酬方案和计划，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均已支付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潘连兴	男	50	董事长	现任	88.16	否
姜发明	男	54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8.13	否
彭聪明	男	49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8.13	否

赵传淼	男	51	董事	现任	77.16	否
方泽南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4	否
刘宏灿	男	47	独立董事	现任	4	否
李伟相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4	否
方荣华	女	43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3.61	否
陈晓芳	男	35	监事	现任	54.4	否
陈秋凤	女	45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6.33	否
黄丽华	女	43	财务总监	现任	46.93	否
姜丽群	女	3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31.23	否
倪正才	男	62	独立董事	离任	3.64	否
施金平	男	47	独立董事	离任	3.64	否
林丽彬	女	42	独立董事	离任	3.64	否
胡星飞	男	33	监事	离任	4.92	否
合计	--	--	--	--	481.92	--

注：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董监高换届选举事项，以上离任人员仅统计任期内的税前报酬总额。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6 日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12 日	2024 年 06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02 日	2024 年 07 月 02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潘连兴	6	6	0	0	0	否	3
姜发明	6	6	0	0	0	否	3
彭聪明	6	3	3	0	0	否	3
赵传淼	6	5	1	0	0	否	3
方泽南	3	1	2	0	0	否	2
刘宏灿	3	1	2	0	0	否	2
李伟相	3	2	1	0	0	否	2
倪正才	3	0	3	0	0	否	2
施金平	3	0	3	0	0	否	2
林丽彬	3	0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依法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于董事的意见，公司均已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施金平（主任委员）、倪正才、姜发明	4	2024年03月28日	1、审议《关于审计部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核内部审计	无	无

				报告的议案》	报告，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04 月 22 日	<p>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核 2023 年年度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内容，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2024 年 04 月 26 日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p>	无	无
			2024 年 07 月 02 日	1、审议《关于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	无	无

				案》	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审计委员会	刘宏灿（主任委员）、方泽南、潘连兴	2	2024年08月29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年10月29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对内部审计后续工作提出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林丽彬（主任委员）、倪正才、潘连兴	3	2024年04月22日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无
			2024年06月06日	1、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	无	无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实际情况，审核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4年07月02日	1、审议《关于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核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施金平（主任委员）、林丽彬、潘连兴	2	2024年04月22日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核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等内容，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4年06月06日	1、审议《关于第三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核第三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姜发明（主任委员）、施金平、倪正才	1	2024年04月22日	1、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	无	无

				于审议 2023 年经营情况及 202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司的实际情 况，经过充分 沟通讨论，一 致通过所有议 案。		
--	--	--	--	--------------------------------	-------------------------------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79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1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2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23
销售人员	39
技术人员	154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87
合计	1,01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	76
大专	118
大专以下	825
合计	1,019

2、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需求，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在体现业绩导向、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以岗位职责、工作成绩等为考核要素，建立了与市场整体水平相适应的薪酬福利机制。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人才储备，关注员工综合能力和个人职业发展，针对不同岗位的工作技能要求，积极寻求优秀的培训资源，形成了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公司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岗位专业技能培训、职业素养培训等。培训后注重对培训效果的考评，并根据员工反馈不断完善课程，有效增强了员工综合能力、推进了管理水平和工作创新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204,357.6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6,085,725.55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2,644,37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131,722,297.8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为：“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p> <p>鉴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46,406 股, 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585,818 股, 同时与之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 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自公告日起 45 天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3)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223,290,778 股减少至 222,644,372 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赵传淼	董事	0	0	0	0	-	0	13.50	288,000	0	0	9.4425	0
彭聪明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	0	13.50	148,704	0	0	9.4425	0
黄丽华	财务总监	0	0	0	0	-	0	13.50	64,320	0	0	9.4425	0
姜丽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	0	13.50	43,200	0	0	9.4425	0
合计	--	0	0	0	0	--	0	--	544,224	0	0	--	0
备注(如有)	上表中,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来源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等事宜。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同时与之配套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及内控应用指引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人员的变动不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与此同时定期开展专项审计，检查流程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一致。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相关意见公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一、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包括：	一、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二、重要缺陷：

	<p>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2、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二、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三、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p> <p>三、一般缺陷： 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 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的错报\geq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p> <p>二、重要缺陷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错报\geq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的错报</p> <p>三、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p>	<p>一、重大缺陷 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geq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二、重要缺陷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geq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p>三、一般缺陷 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于“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相关政策，在生产经营中积极采取措施减少碳排放，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通过优化关键动力生产设备、建设光伏设施，减少电量和水量消耗、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宣传，倡导无纸化办公、鼓励资源综合利用，不断强化全员低碳意识，推动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发展。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同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通过《公司章程》等对分红标准、比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成果。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严格遵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尊重并维护员工个人合法权益；公司经梳理岗位需求，为残障人士提供力所能及的劳动岗位，2024年共录用残障人士十余人；公司严格遵守《工会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组织、支持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企业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价值最大化”的经营宗旨，重视与供应商、客户的共赢关系，与其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充分尊重和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公

司一般与确定的供应商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完善采购流程，推动深度合作与发展；公司以“致力于成为全球智能显示行业光学解决方案一流服务商”为使命，注重做好客户的服务和维护工作，同时持续加强品质保障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以优质的服务与客户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在业务发展的同时，坚持做好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公司已制定《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目标、指标及方案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评价控制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控制程序》等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积极进行环保投入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污染物，环保相关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生产过程中的各环节、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减少公司发展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5、其他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将社会效益与企业效益相结合，积极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公司自身需求，面向社会、校园公开招聘员工，发展就业岗位。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相关活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姜发明、潘连兴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21 年 02 月 03 日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南极光管理、奥斯曼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1 年 02 月 03 日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潘景泉、徐贤强、张少漩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	2021 年 02 月 03 日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梁荣勋、毛崇文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2021 年 02 月 03 日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p>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p>			
姜发明、潘连兴、南极光管理、奥斯曼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人/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2、若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3、如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若发行人有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等事项的，上述股份总数应作相应调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5、本人/本企业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和合伙人变更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2021 年 02 月 03 日	锁定期满后 2 年	正常履行中
姜发明、潘连兴、南极光管理、奥斯曼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p>相关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签署主体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对约定的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委托协议各方以外的第三方持有，不将股东权益委托协议各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协议同样适用于协议各方自本协议生效之后因直接或者间接增持公司股份而取得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行使。姜发明与潘连兴同意并承诺应当事先就行使奥斯曼、南极光管理、南极光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与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协议各方暂时无法就上述所需表决事项达成合意，则各方继续进行充分沟通直至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姜发明的意见为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前，本补充协议对协议各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各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或者解除本补充协议。前述期限届满后，则协议自动顺延，除非任一方书面提出变更或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p>	2021 年 02 月 03 日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除非任一方书面提出变更或终止，则协议自动顺延	正常履行中
姜发明、	分红	将遵守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	2021 年	3 年	已履

	潘连兴	承诺	利分配计划的议案》，且未来在审议该股利分配计划项下的具体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02 月 03 日		行完毕
	姜发明、潘连兴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5、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6、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7、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本人或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8、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退出与公司的竞争；9、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	2021 年 0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姜发明、潘连兴、彭聪明、赵传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并尊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后适用），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在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21 年 0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俣正才、施金平、林丽彬、	关于同业竞争	本人将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减少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并尊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	2021 年 02 月 03 日	长期	已履行完毕

胡星飞	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策程序，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后适用），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谋求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非法利益。在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南极光、姜发明、潘连兴、彭聪明、赵传森、黄丽华、姜丽群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且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将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的实施顺序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承诺的详细内容、启动条件和程序等详见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	2021 年 02 月 03 日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南极光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对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2、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2021 年 0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姜发明、潘连兴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不越权干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021 年 0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姜发明、潘连兴、彭聪明、赵传森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2021 年 02 月 0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倪正才、施金平、林丽彬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目前已经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公司目前无股权激励计划。若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21年02月03日	长期	已履行完毕
南极光	其他承诺	<p>公司承诺：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公司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p>	2021年0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姜发明、潘连兴、南极光管理、奥斯曼	其他承诺	<p>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2、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予以赔偿；4、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2021年0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梁荣勋、毛崇文、潘景泉、徐贤强、张少漩	其他承诺	<p>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2、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导致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予以赔偿；4、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p>	2021年02月03日	长期	已履行完毕
姜发明、潘连兴、彭聪明、赵传淼	其他承诺	<p>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2、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3、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1年02月0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倪正才、施金平、林丽彬、	其他承诺	<p>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完全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提请公</p>	2021年02月03日	长期	已履行完毕

胡星飞		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2、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有）；3、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赔偿责任，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姜发明、潘连兴、彭聪明、赵传森、黄丽华、姜丽群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05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倪正才、施金平、林丽彬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2年05月10日	长期	已履行完毕
姜发明、潘连兴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发明、潘连兴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	2022年05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机构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机构承诺依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机构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3、本机构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和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本机构保证不是南极光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是南极光和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不存在上述机构和人员通过本机构间接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南极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南极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023年10月30日	6个月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南极光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2年03月15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已履行完毕
	南极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承诺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2年03月15日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部分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登峰、张子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年、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酬包含在年度审计费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9月26日，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蒋建设、公司提起诉讼，其认为，公司挖走了其技术部门管理人员蒋建设，并且蒋建设将两原告研发的压缩模技术以及相应工艺泄露给公司，公司在明知蒋建设非法窃取情况下，利用两原告技术秘密自行生产导光板，并通过申请专利非法公开两原告技术秘密。	5,106.77	否	(1) 202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97138.3元，由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2)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2468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	本案处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暂无再审查或再审理结果。	无执行内容	2025年03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p>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予以受理。</p> <p>（3）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246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p> <p>（4）2025年3月5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知民申3号《应诉通知书》，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蒋建设、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的（2020）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立案审查。</p>				
--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汇总(原告)	11,712.90	否	已结案/审理中	已结案/审理中	执行程序依法终结/暂无执行内容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汇总(被告)	887.86	否	已结案/审理中	已结案/审理中	执行完毕/暂无执行内容	不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1	文永泰	南极光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五工业区厂房	20,634.46 m ²	2018.5.11-2026.5.10
2	永源冷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南极光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五工业区(潭头石场B栋宿舍楼)	3,101.24 m ²	2018.5.11-2026.5.10
3	深圳市小包包物业管理装饰有限公司	南极光	红星社区大田洋田洋一路南龙门商住楼1栋2楼至5楼	1,768.00 m ²	2022.12.1-2026.5.31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7日	2,000	2023年04月1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否
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50,000	2024年02月28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自主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是	否
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50,000	报告期内暂未实际发生担保	0		无	无	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8,000	5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9,000	18,000	0	0
合计		77,000	68,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4 月 3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连兴先生与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潘连兴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150,000 股转让给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锦福源五号基金”），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5.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4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

事项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过户完成登记后，潘连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97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锦福源五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1,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1%。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姜发明先生变更为潘连兴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3、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姜发明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339,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0%）。

2025 年 2 月 10 日，姜发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4、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天添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226,4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减持公司股份，致持有的公司股票累积减少 137,800 股，该次权益变动后，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11,13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锦福源）》。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南极光已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完成后，惠州南极光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收到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6001719，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有效期三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518,624	66.07%	0	0	0	-72,321,805	-72,321,805	75,196,819	33.7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47,518,624	66.07%	0	0	0	-72,321,805	-72,321,805	75,196,819	33.7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132,801	19.76%	0	0	0	-44,132,801	-44,132,801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385,823	46.30%	0	0	0	-28,189,004	-28,189,004	75,196,819	33.7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72,154	33.93%	0	0	0	71,675,399	71,675,399	147,447,553	66.23%
1、人民币普通股	75,772,154	33.93%	0	0	0	71,675,399	71,675,399	147,447,553	66.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	0	0.00%	0	0	0	0	0	0	0.00%

的外资股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23,290,778	100.00%	0	0	0	-646,406	-646,406	222,644,372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该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23,290,778 股变更为 222,644,37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批准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份变动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潘连兴	50,129,600	0	50,129,6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2 月 5 日
潘连兴	0	37,597,200	0	37,597,200	董监高锁定股	依据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法规予以锁定或流通。
姜发明	50,129,600	0	50,129,6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2 月 5 日
姜发明	0	37,597,200	0	37,597,200	董监高锁定股	依据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法规予以锁定或流通。
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5,484,768	0	5,484,768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2 月 5 日

(有限合伙)						
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4,768	0	5,484,768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2月5日
徐贤强	1,769,280	0	1,769,28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2月5日
张少漩	353,856	0	353,856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2月5日
潘景泉	353,856	0	353,856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2月5日
廖树标	3,225	0	806	2,419	离任董监高锁定股	依据董监高持股变动的法规予以锁定或流通。
股权激励限售股	646,406	0	646,406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终止实施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33,163,265	0	33,163,265	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2024年4月30日
合计	147,518,624	75,194,400	147,516,205	75,196,819	--	--

注：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次公开发行承诺：本企业在南极光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南极光股份，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南极光股份的 25%。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及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该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月26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23,290,778股变更为222,644,37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3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发明	境内自然人	21.52%	47,907,000	-2,222,600	37,597,200	10,309,800	质押	13,620,000	
潘连兴	境内自然人	17.51%	38,979,600	-11,150,000	37,597,200	1,382,400	质押	4,500,000	
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福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1%	11,150,000	11,150,000	0	11,150,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5,484,768	0	0	5,484,768	不适用	0	
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5,484,768	0	0	5,484,768	不适用	0	
罗健	境内自然人	0.86%	1,912,500	1,912,500	0	1,912,500	不适用	0	
董菊英	境内自然人	0.61%	1,368,600	1,098,600	0	1,368,6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	境外法人	0.44%	981,573	981,573	0	981,573	不适用	0	

港)有限公司一客户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872,300	872,300	0	872,300	不适用	0
陈永志	境内自然人	0.38%	836,800	423,300	0	836,8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姜发明、潘连兴、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极光管理”)、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斯曼”)于2017年8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于2020年9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姜发明持有南极光管理99.75%份额、奥斯曼0.25%份额。潘连兴持有南极光管理0.25%份额、奥斯曼99.75%份额; 3、潘连兴为姜发明侄女婿; 4、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锦福源(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锦福源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50,000					
姜发明	10,3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9,800					
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4,768	人民币普通股	5,484,768					
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4,768	人民币普通股	5,484,768					

罗健	1,9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2,500
潘连兴	1,3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2,400
董菊英	1,3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8,6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81,573	人民币普通股	981,5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72,3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300
陈永志	8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836,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姜发明、潘连兴、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极光管理”）、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斯曼”）于 2017 年 8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9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姜发明持有南极光管理 99.75% 份额、奥斯曼 0.25% 份额。潘连兴持有南极光管理 0.25% 份额、奥斯曼 99.75% 份额； 3、潘连兴为姜发明侄女婿； 4、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董菊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2,200 股外，还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86,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68,600 股。 股东陈永志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36,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36,800 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姜发明	中国	否
潘连兴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潘连兴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姜发明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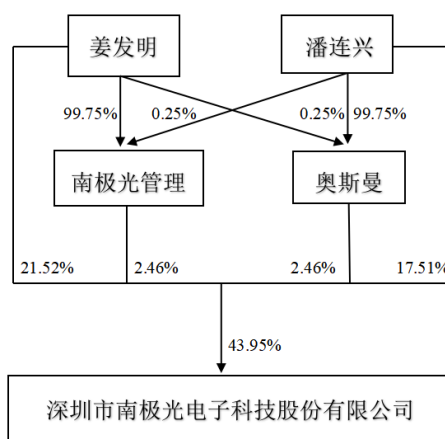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姜发明	本人	中国	否
潘连兴	本人	中国	否
南极光管理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不适用	否
奥斯曼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不适用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潘连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姜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南极光管理、奥斯曼为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控制的公司。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25SZA8B0191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登峰、张子健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极光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极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南极光公司 202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45,724.72 万元。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于内销收入，1) 一般销售业务：商品已发出，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据，于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2) 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模式销售：按照客户要求设置 VMI 仓储模式销售的，于客户实际领用商品后，取得客户签署的领料单据时确认收入；对于外销收入，在商品报关出口、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由于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基于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采取的主要审计程序：</p> <p>(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的有效性；</p> <p>(2) 了解南极光公司产品销售与结算方式，取得签订的销售合同，分析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评价南极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p> <p>(3) 取得南极光公司产品销售客户清单，通过查询客户工商信息资料、询问南极光公司相关人员等方式，识别客户与南极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4) 了解南极光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价销售收入变化、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5) 检查重要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送货单、退货单据、海关报关单据和清单、客户入库明细账、与客户的对账单据等资料，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金额进行函证；了解对主要客户销售的商业背景、交货方式、验收入库程序、双方对账情况、结算方式、核对交易金额等，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p> <p>(6) 对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进行抽样测试，与该笔销售相关的订单、送货单回执联、客户入库明细账、对账单等进行交叉核对，以验证收</p>

	入的真实性；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从送货单据、客户入库明细账、对账单据追查至明细账，再从明细账追查至送货单据、客户入库明细账及对账单据，检查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极光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6,284.44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5,535.5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年末资产总额的 20.38%。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 (4) 金融工具减值”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之 3. 应收账款”。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采取的主要审计程序： (1) 了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核算流程，评价其内部控制； (2) 复核南极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3) 获取南极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选取适当样本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5) 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检查相关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等，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6) 分析南极光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欠款的逾期情况，对年末余额较大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我们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南极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结果的情形。

四、其他信息

南极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南极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南极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南极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南极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南极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南极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南极光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登峰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子健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368,366.12	474,100,173.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226,302.02	106,505,768.46
应收账款	307,488,518.37	183,329,965.41
应收款项融资	19,669,452.80	11,211,295.43
预付款项	1,455,715.28	643,451.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2,153.32	692,681.15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0,184,876.92	22,735,083.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14,666.67	
其他流动资产	16,605,689.32	22,841,587.81
流动资产合计	580,955,740.82	822,060,006.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7,34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066,858.76	263,888,441.94

在建工程	4,884,320.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395,967.47	18,159,551.94
无形资产	7,470,113.54	8,428,734.4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35,819.63	11,688,10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2,640.51	4,168,77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968,172.94	381,982,18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183,893.36	690,193,143.12
资产总计	1,509,139,634.18	1,512,253,14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05,889.56	34,336,891.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999,946.06	90,431,818.30
应付账款	234,409,526.60	193,362,087.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7,476.06	760,563.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524,729.03	9,579,239.70
应交税费	1,182,174.93	1,051,931.49
其他应付款	3,419,746.62	3,733,229.03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8,816.19	11,811,296.48
其他流动负债	10,812,596.72	7,749,373.79
流动负债合计	345,940,901.77	352,816,430.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80,640.76	12,971,130.53
长期应付款	70,709,255.96	74,855,788.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67,434.31	8,670,23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6,313.99	4,164,91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53,645.02	100,662,071.57
负债合计	429,694,546.79	453,478,502.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644,372.00	222,644,3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3,688,261.79	963,688,261.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274.50	-16,289.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807,476.95	24,807,476.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722,297.85	-152,349,17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445,087.39	1,058,774,646.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445,087.39	1,058,774,64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9,139,634.18	1,512,253,149.15

法定代表人：潘连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仕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497,382.03	458,622,47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72,693.40	61,228,263.01
应收账款	464,504,620.55	272,569,645.25
应收款项融资	3,981,379.46	2,633,723.93
预付款项	259,376.98	394,960.42
其他应收款	29,699,329.86	23,674,942.76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28,846,201.18	9,150,456.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14,666.67	
其他流动资产	15,830,090.19	383,113.35
流动资产合计	662,005,740.32	828,657,577.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1,097,362.96	215,027,36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56,126.03	29,319,046.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395,967.47	18,159,551.94
无形资产	2,030,764.78	2,692,778.6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63,976.51	11,368,68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9,174.60	4,164,91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4,517,277.36	381,802,48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2,770,649.71	662,534,823.72
资产总计	1,504,776,390.03	1,491,192,400.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7,975.00	34,336,891.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137,004.67	90,599,313.66
应付账款	210,389,457.56	139,279,275.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7,476.06	710,563.13
应付职工薪酬	7,769,301.11	7,166,949.11
应交税费	458,417.75	755,444.81
其他应付款	2,742,748.80	2,817,425.40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30,178.43	8,762,809.71
其他流动负债	3,849,061.25	7,725,442.83
流动负债合计	292,291,620.63	292,154,115.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80,640.76	12,971,130.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32,422.77	8,670,23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6,313.99	4,164,91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09,377.52	25,806,283.38
负债合计	303,500,998.15	317,960,398.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2,644,372.00	222,644,3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9,701,560.36	969,701,560.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807,476.95	24,807,476.95
未分配利润	-15,878,017.43	-43,921,40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1,275,391.88	1,173,232,00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4,776,390.03	1,491,192,400.8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7,247,203.35	468,989,744.93
其中：营业收入	457,247,203.35	468,989,744.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5,843,450.05	642,982,040.87
其中：营业成本	382,969,291.12	485,253,252.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51,469.92	3,035,357.72
销售费用	19,814,607.66	23,369,235.97
管理费用	37,909,103.58	96,981,348.01
研发费用	26,326,754.82	35,188,877.30
财务费用	-12,627,777.05	-846,030.33
其中：利息费用	6,252,171.39	7,557,273.66
利息收入	16,124,659.58	6,634,314.92
加：其他收益	12,183,358.31	11,539,199.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72,341.50	946,589.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492.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81,359.87	-35,272,275.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56,603.30	-103,257,244.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335.89	-65,674.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41,825.83	-300,101,701.61
加：营业外收入	132,648.36	5,001,877.17
减：营业外支出	50,594.11	1,704,186.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23,880.08	-296,804,010.60
减：所得税费用	-5,502,996.29	8,443,603.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6,876.37	-305,247,614.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6,876.37	-305,247,614.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6,876.37	-305,247,614.20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64.21	2,460.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64.21	2,460.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564.21	2,460.2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564.21	2,460.2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670,440.58	-305,245,15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70,440.58	-305,245,153.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26	-1.58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26	-1.58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潘连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丽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仕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4,409,028.68	446,269,892.07
减：营业成本	313,379,341.50	446,369,856.24
税金及附加	295,709.14	2,253,097.43
销售费用	18,121,908.75	23,180,898.63
管理费用	24,154,171.05	81,995,281.77
研发费用	14,604,531.21	26,637,704.71
财务费用	-15,465,385.01	-5,852,299.48
其中：利息费用	1,594,236.14	333,333.32
利息收入	16,005,262.73	6,583,991.58
加：其他收益	8,988,622.45	11,530,39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01,132.53	1,343,08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33,111.64	-29,784,499.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6,485.29	-58,546,90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038.76	-918,623.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32,948.85	-204,691,202.48
加：营业外收入	132,648.36	5,001,877.17
减：营业外支出	35,068.04	1,702,226.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30,529.17	-201,391,552.21
减：所得税费用	-5,512,860.61	8,381,744.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43,389.78	-209,773,296.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43,389.78	-209,773,296.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43,389.78	-209,773,296.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295,533.59	553,424,905.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582,544.91	1,143,82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6,780.76	10,718,19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794,859.26	565,286,92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989,992.46	361,246,420.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767,511.33	125,752,22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6,346.41	10,001,40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57,651.71	52,864,23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591,501.91	549,864,28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6,642.65	15,422,64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180,493.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0,42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00.00	6,638,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40,918.89	6,638,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01,521.46	32,008,68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619,589.03	3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521,110.49	412,008,68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80,191.60	-405,370,28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679,995.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78,027.65	34,307,527.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0,493.78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98,521.43	555,987,52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061.09	310,41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2,237.76	61,953,23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32,298.85	62,263,65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3,777.42	493,723,86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940.13	497,666.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953,671.54	104,273,892.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426,375.17	303,152,48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72,703.63	407,426,375.1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505,399.87	543,205,69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8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15,926.39	10,579,26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21,326.26	553,820,24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010,444.43	378,543,64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71,845.45	98,159,92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3,247.64	9,412,71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01,313.91	51,292,42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26,851.43	537,408,70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05,525.17	16,411,534.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0,61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6,638,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14.50	1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26,732.02	23,638,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035.00	6,225,63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670,000.00	405,6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25,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688,035.00	437,115,63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61,302.98	-413,477,23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679,995.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34,307,527.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0,493.78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20,493.78	555,987,52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061.09	310,41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2,237.76	52,539,23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32,298.85	52,849,654.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805.07	503,137,86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78.38	465,23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346,954.84	106,537,40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948,674.38	285,411,26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01,719.54	391,948,674.3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644,372.00				963,688,261.79		-16,289.71		24,807,476.95		-152,349,174.22		1,058,774,646.81		1,058,774,64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644,372.00				963,688,261.79		-16,289.71		24,807,476.95		-152,349,174.22		1,058,774,646.81		1,058,774,64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3,564.21				20,626,876.37		20,670,440.58		20,670,440.58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564.21				20,626.876.37		20,670.440.58		20,670,440.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														

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 (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2,644,372.00				963,688,261.79		27,274.50		24,807,476.95		-131,722,297.85		1,079,945,087.39	1,079,445,087.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572,083.00				457,794,686.50	10,301,540.88	-18,749.94		24,754,167.48		152,360,673.96		815,161,320.12	815,161,32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53,309.47		537,766.02		591,075.49	591,075.4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572,083.00				457,794,686.50	10,301,540.88	-18,749.94		24,807,476.95		152,898,439.98		815,752,395.61	815,752,39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32,072,289.00				505,893,575.29	-10,301,540.88	2,460.23				-305,247,614.20		243,022,251.20	243,022,251.20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2,644,372.00				963,688,261.79	-16,289.71		24,807,476.95		-152,349,174.22		1,058,774,646.81		1,058,774,646.8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2,644,372.00				969,701,560.36				24,807,476.95	-43,921,407.21		1,173,232,00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2,644,372.00				969,701,560.36				24,807,476.95	-43,921,407.21		1,173,232,00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43,389.78		28,043,389.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043,389.78	28,043,389.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2,644,372.00				969,701,560.36				24,807,476.95	-15,878,017.43		1,201,275,391.8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0,572,083.00				463,807,985.07	10,301,540.88			24,754,167.48	165,372,103.91		834,204,79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53,309.47	479,785.21			533,094.6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0,572,083.00				463,807,985.07	10,301,540.88			24,807,476.95	165,851,889.12		834,737,89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72,289.00				505,893,575.29	-10,301,540.88				-209,773,296.33		338,494,10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773,296.33		-209,773,29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32,072,289.00				505,893,575.29	-10,301,540.88						548,267,405.17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2,072,289.00				467,395,527.93	-10,301,540.88						509,769,357.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8,498,047.36							38,498,047.3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2,644,372.00				969,701,560.36				24,807,476.95	-43,921,407.21		1,173,232,002.1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4 日，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石场房屋一 101。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背光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背光源、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背光源、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背光显示模组。

本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主要从事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0、收入”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香港南极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五、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所述方法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应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收到、支付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按照是否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初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月月末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判断账龄/逾期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集团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集团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之“（4）金融工具减值”。

13、应收账款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之“（4）金融工具减值”。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之“（4）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之“（4）金融工具减值”。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五、11、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17、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披露指引：如有重要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分情况披露以下政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确认金融资产，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金融资产，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上表所示。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2、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1。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8、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需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

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1) 内销收入

对于一般销售业务，本集团商品已发出，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据，于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对于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模式销售业务，本集团按照客户要求设置VMI仓储模式销售的，于客户实际领用商品后，取得客户签署的领料单据时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对于出口商品，本集团在商品报关出口后，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不适用。

31、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4、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集团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相关规定，本集团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汇总披露了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详见本附注七、52 所述。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重大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之“（7）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的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13%、6%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南极光”）	15.00%
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载南极光”）	15.00%
香港南极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极光”）	8.25%
宜春南极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南极光”）	25.00%

2、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了《关于对深圳市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本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248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税收规定，本公司将自 2022 年起至 2024 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6001719，本公司之子公司万载南极光被审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收相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将自 2024 年起至 2026 年连续三年享受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优惠

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07.50	14,821.00
银行存款	103,084,377.14	417,067,949.56
其他货币资金	35,279,781.48	57,017,402.54
合计	138,368,366.12	474,100,173.1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8,214,950.00	6,886,095.65

其他说明：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银行存款	8,615,881.01	9,656,395.39
承兑汇票保证金	5,279,781.48	7,017,402.54
大额存单质押	3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3,895,662.49	66,673,797.93

注：年末本集团除上述表格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以外，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015,535.55	29,420,710.18
金单等供应链票据 ⁽¹⁾	2,210,766.47	77,085,058.28
合计	26,226,302.02	106,505,768.46

注：（1）《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令（2022）4 号）第三条明确“供应链票据属于电子商业汇票”，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本年度将金单等供应链票据作为应收票据列示，其背书、贴现亦按照商业承兑汇票会计处理，在未到期时不予以终止确认，背书时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7,037,424.75	100.00%	811,122.73	3.00%	26,226,302.02	109,799,761.30	100.00%	3,293,992.84	3.00%	106,505,768.4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4,758,284.05	91.57%	742,748.50	3.00%	24,015,535.55	30,330,629.05	27.62%	909,918.87	3.00%	29,420,710.18
金单等供应链票据	2,279,140.70	8.43%	68,374.23	3.00%	2,210,766.47	79,469,132.25	72.38%	2,384,073.97	3.00%	77,085,058.28
合计	27,037,424.75	100.00%	811,122.73	3.00%	26,226,302.02	109,799,761.30	100.00%	3,293,992.84	3.00%	106,505,768.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1,122.7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037,424.75	811,122.73	3.00%
合计	27,037,424.75	811,122.7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909,918.87	-167,170.37				742,748.50
金单等供应链票据	2,384,073.97	-	2,315,699.74			68,374.23
合计	3,293,992.84	-	2,482,870.11			811,122.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475,719.74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15,475,719.74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3,181,835.34	170,646,669.45
1至2年	3,885,888.29	55,785,632.43
2至3年	55,776,632.43	
3年以上		1,198,500.81
3至4年		0.00
4至5年		0.00
5年以上		1,198,500.81
合计	362,844,356.06	227,630,802.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58,550,940.20	16.14%	46,138,994.55	78.80%	12,411,945.65	59,749,430.43	26.25%	39,256,605.07	65.70%	20,492,825.36

账款										
其中:										
单项计提	58,550,940.20	16.14%	46,138,994.55	78.80%	12,411,945.65	59,749,430.43	26.25%	39,256,605.07	65.70%	20,492,825.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293,415.86	83.86%	9,216,843.14	3.03%	295,076,572.72	167,881,372.26	73.75%	5,044,232.21	3.00%	162,837,140.05
其中:										
账龄组合	304,293,415.86	83.86%	9,216,843.14	3.03%	295,076,572.72	167,881,372.26	73.75%	5,044,232.21	3.00%	162,837,140.05
合计	362,844,356.06	100.00%	55,355,837.69	15.26%	307,488,518.37	227,630,802.69	100.00%	44,300,837.28	19.46%	183,329,965.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138,994.55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40,404,406.52	26,262,864.24	40,404,417.10	34,343,754.53	85.00%	注 ⁽¹⁾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4,780,662.95	9,607,430.92	14,780,662.95	9,607,430.92	65.00%	同注(1)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3,365,860.15	2,187,809.10	3,365,860.15	2,187,809.10	65.00%	同注(1)
深圳市钜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8,500.81	1,198,500.81				
合计	59,749,430.43	39,256,605.07	58,550,940.20	46,138,994.55		

注: (1)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开合力泰”)、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以及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晨新”)均系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包含子公司时简称“合力泰集团”)控股子公司,如本附注“十六、2.或有事项”所述,本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合力泰、井开合力泰、江西合力泰以及珠海晨新向公司支付逾期贷款。本公司根据合力泰、江西合力泰近期公开披露的重整情况,以及获取的井开合力泰、珠海晨新近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分析其资产负债情况,测算普通债权偿债比例,对井开合力泰、江西合力泰、珠海晨新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6,843.14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3,181,835.34	9,095,455.09	3.00%
1-2年	1,009,280.52	100,928.05	10.00%
2-3年	102,300.00	20,460.00	20.00%
合计	304,293,415.86	9,216,843.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56,605.07	8,089,890.29		1,207,500.81		46,138,994.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4,232.21	4,141,870.36			30,740.57 ^①	9,216,843.14
合计	44,300,837.28	12,231,760.65		1,207,500.81	30,740.57	55,355,837.69

注：① 其他变动系汇率折算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07,500.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83,218,534.83		183,218,534.83	50.50%	5,496,556.05
客户 2	58,550,940.20		58,550,940.20	16.14%	46,138,994.55
客户 3	23,828,267.10		23,828,267.10	6.57%	714,848.01
客户 4	18,446,897.06		18,446,897.06	5.08%	553,406.91
客户 5	15,479,633.61		15,479,633.61	4.27%	464,389.01
合计	299,524,272.80		299,524,272.80	82.56%	53,368,194.53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669,452.80	11,211,295.43

合计	19,669,452.80	11,211,295.43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注：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很小，信用风险低，本集团在背书或贴现时即终止确认，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54,573.71	
合计	70,054,573.7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11,211,295.43	-	8,458,157.37	-	19,669,452.80	-
合计	11,211,295.43	-	8,458,157.37	-	19,669,452.80	-

(7)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42,153.32	692,681.15
合计	642,153.32	692,681.15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553,274.64	3,553,274.64

代垫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等	494,704.73	499,323.77
员工备用金	10,560.54	24,000.00
合计	4,058,539.91	4,076,598.4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0,208.27	514,173.77
1至2年	1,057.00	200,150.00
2至3年	195,000.00	
3年以上	3,362,274.64	3,362,274.64
3至4年		0.00
4至5年		68,988.00
5年以上	3,362,274.64	3,293,286.64
合计	4,058,539.91	4,076,598.4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8,539.91	100.00%	3,416,386.59	84.18%	642,153.32	4,076,598.41	100.00%	3,383,917.26	83.01%	692,681.15
其中：										
账龄组合	4,058,539.91	100.00%	3,416,386.59	84.18%	642,153.32	4,076,598.41	100.00%	3,383,917.26	83.01%	692,681.15
合计	4,058,539.91	100.00%	3,416,386.59	84.18%	642,153.32	4,076,598.41	100.00%	3,383,917.26	83.01%	692,681.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6,386.5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208.27	15,006.25	3.00%
1至2年	1,057.00	105.70	10.00%

2至3年	195,000.00	39,000.00	2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362,274.64	3,362,274.64	100.00%
合计	4,058,539.91	3,416,386.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383,017.26		900.00	3,383,917.2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2,469.33			32,469.3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15,486.59	0.00	900.00	3,416,386.5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383,917.26	32,469.33				3,416,386.59
合计	3,383,917.26	32,469.33				3,416,386.59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文永泰	押金保证金	3,083,902.64	2-3年、5年以上	75.99%	3,042,302.64
永源冷库技术	押金保证金	325,472.00	5年以上	8.02%	325,472.00

(深圳)有限公司					
员工社保	代垫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等	289,800.28	1年以内	7.14%	8,694.01
文德兴	押金保证金	143,000.00	2-3年	3.52%	28,600.00
员工住房公积金	代垫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等	115,123.30	1年以内	2.84%	3,453.70
合计		3,957,298.22		97.51%	3,408,522.35

7) 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5,715.28	100.00%	643,451.30	100.00%
合计	1,455,715.28		643,451.3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1,333,646.73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1.61%。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48,646.94	1,553,438.69	13,795,208.25	5,204,612.59	1,918,290.74	3,286,321.85
在产品	6,842,686.94		6,842,686.94	2,470,187.64		2,470,187.64

库存商品	21,537,913.0 2	7,883,723.75	13,654,189.2 7	13,450,682.9 7	7,330,531.28	6,120,151.69
发出商品	16,114,477.5 5	93,218.84	16,021,258.7 1	5,711,991.34	131,438.91	5,580,552.43
半成品	10,308,006.8 4	998,779.49	9,309,227.35	6,820,965.21	1,768,380.74	5,052,584.47
委托加工物资	562,306.40		562,306.40	225,285.29		225,285.29
合计	70,714,037.6 9	10,529,160.7 7	60,184,876.9 2	33,883,725.0 4	11,148,641.6 7	22,735,083.3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18,290.74	1,173,752.93		1,538,604.98		1,553,438.69
库存商品	7,330,531.28	3,655,654.01		3,102,461.54		7,883,723.75
半成品	1,768,380.74	533,607.24		1,303,208.49		998,779.49
发出商品	131,438.91	93,589.12		131,809.19		93,218.84
合计	11,148,641.6 7	5,456,603.30		6,076,084.20		10,529,160.7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本年已销售或领用
半成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本年已销售或领用
发出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本年已销售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本年已销售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成本	10,000,000.00	
利息	314,666.67	
合计	10,314,666.67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额	16,605,689.32	22,841,587.81
合计	16,605,689.32	22,841,587.81

其他说明：

无。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中科芯禾 (深圳) 科技有限公司 ①	1,877,349.24			1,877,349.24								
小计	1,877,349.24			1,877,349.24								
合计	1,877,349.24			1,877,349.24								

注：① 本公司之子公司万载南极光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中科芯禾（深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向其出售持有的中科芯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3,066,858.76	263,888,441.94
固定资产清理	0.00	
合计	253,066,858.76	263,888,441.9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装 修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166,632.80	273,988,757.44	4,087,700.15	5,398,959.91	124,435,597.20	5,584,793.95	505,662,441.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83,256.35	541,610.62	263,649.89		79,061.00	14,767,577.86
（1）购置		13,883,256.35	541,610.62	263,649.89		79,061.00	14,767,577.86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98,781.25		89,309.29		38,835.54	3,126,926.08
（1）处置或报废		2,998,781.25		89,309.29		38,835.54	3,126,926.08
4. 期末余额	92,166,632.80	284,873,232.54	4,629,310.77	5,573,300.51	124,435,597.20	5,625,019.41	517,303,093.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01,671.23	119,057,433.05	2,918,304.22	2,868,643.95	14,261,678.52	2,575,271.86	147,283,00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6,871.00	7,572,445.52	525,477.55	1,192,952.25	11,821,381.92	764,412.73	24,813,540.97
（1）计提	2,936,871.00	7,572,445.52	525,477.55	1,192,952.25	11,821,381.92	764,412.73	24,813,54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680,510.17		77,873.58		34,678.04	793,061.79
（1）处置		680,510.17		77,873.58		34,678.04	793,061.79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538,542.23	125,949,368.40	3,443,781.77	3,983,722.62	26,083,060.44	3,305,006.55	171,303,482.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4,123,046.96		77,967.25		289,982.47	94,490,99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6,761.74		1,482.48			1,558,244.22
(1) 处置或报废		1,556,761.74		1,482.48			1,558,244.22
4. 期末余额		92,566,285.22		76,484.77		289,982.47	92,932,752.4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628,090.57	66,357,578.92	1,185,529.00	1,513,093.12	98,352,536.76	2,030,030.39	253,066,858.76
2. 期初账面价值	86,564,961.57	60,808,277.43	1,169,395.93	2,452,348.71	110,173,918.68	2,719,539.62	263,888,441.9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4,608,686.99	9,064,064.23	9,666,767.97	5,877,854.79	—
其他设备	624,861.20	327,128.54	32,707.38	265,025.28	—
电子设备	119,439.22	60,103.89	9,539.23	49,796.10	—
合计	25,352,987.41	9,451,296.66	9,709,014.58	6,192,676.17	—

(3)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	预测期的关	稳定期的关	稳定期的关键
----	------	-------	------	-------	-------	-------	--------

				限	键参数	键参数	参数的确定依据
房产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86,696,590.29	186,818,100.00	0.00	8年	租金收益、运营费用	租金收益、运营费用	租金收益=起始月租金*可出租面积*(1-空置率)*12；运营费用=维修费+保险费+管理费+税金
设备类固定资产	71,086,231.43	73,673,800.00	0.00	8年	折现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等	折现率等	税后股权回报率/(1-T)*30%+5年期贷款利率*70%
合计	257,782,821.72	260,491,900.00	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万载南极光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出具了“中林评字【2025】176号”、“中林评字【2025】177号”《资产评估报告》。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84,320.51	
工程物资	0.00	
合计	4,884,320.5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光伏发电安装工程	4,884,320.51		4,884,320.51			
合计	4,884,320.51		4,884,320.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工程	利息	其	本期	资金来
							进度	资本	中	利息	利息	源
								化累	本	资本	资本	
								计金	期	本	本	
									利息	期	期	
										利息	利息	
											率	

			金额		算比例		额	资本化金额	
光伏发电安装工程	7,535,600.38		4,884,320.51		4,884,320.51	64.82%	64.82%		其他
合计	7,535,600.38		4,884,320.51		4,884,320.51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746,364.25	40,746,36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0,746,364.25	40,746,364.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586,812.31	22,586,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7,763,584.47	7,763,584.47
(1) 计提	7,763,584.47	7,763,584.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350,396.78	30,350,396.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395,967.47	10,395,967.47

2. 期初账面价值	18,159,551.94	18,159,551.94
-----------	---------------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99,520.26			6,356,208.71	11,755,728.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058.59	208,058.59
(1) 购置				208,058.59	208,058.5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99,520.26			6,564,267.30	11,963,787.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6,507.26			2,760,487.23	3,326,994.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050.04			1,049,629.49	1,166,679.53
(1) 计提	117,050.04			1,049,629.49	1,166,67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83,557.30			3,810,116.72	4,493,674.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15,962.96			2,754,150.58	7,470,113.54
2. 期初账面价值	4,833,013.00			3,595,721.48	8,428,734.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688,102.42		4,852,282.79		6,835,819.63
合计	11,688,102.42		4,852,282.79		6,835,819.63

其他说明：

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96,556.08	453,465.91	46,805.31	3,861.42
可抵扣亏损	47,394,497.33	7,109,174.60	27,766,118.28	4,164,917.74
租赁负债	10,395,967.47	1,559,395.12	18,159,551.94	2,723,932.79
合计	63,287,020.88	9,122,035.63	45,972,475.53	6,892,711.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0,642,093.27	1,596,313.99	27,766,118.28	4,164,917.74
使用权资产	10,395,967.47	1,559,395.12	18,159,551.94	2,723,932.79
合计	21,038,060.74	3,155,709.11	45,925,670.22	6,888,850.5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395.12	7,562,640.51	2,723,932.79	4,168,77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9,395.12	1,596,313.99	2,723,932.79	4,164,917.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6,998,130.17	226,336,071.00
可抵扣亏损	113,124,008.81	159,655,920.33
合计	260,122,138.98	385,991,991.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212,597.05	
2025 年	709,593.33	709,593.33	
2026 年	1,827,148.90	1,827,148.90	
2027 年	13,299,298.41	13,299,298.41	
2028 年	94,212,785.31	141,607,282.64	
2029 年	3,075,182.86		
合计	113,124,008.81	159,655,920.33	

其他说明：

无。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成本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大额存单-利息	16,606,776.40		16,606,776.40	1,343,082.19		1,343,082.19
预付设备款	1,361,396.54		1,361,396.54	639,101.75		639,101.75
合计	637,968,172.94		637,968,172.94	381,982,183.94		381,982,183.94

其他说明：

无。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3,895,662.49	43,895,662.49	冻结、质押等	冻结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质押存单	66,673,797.93	66,673,797.93	冻结、质押等	冻结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质押存单

一年内到期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质押存单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	质押存单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	质押存单
合计	103,895,662.49	103,895,662.49			106,673,797.93	106,673,797.93		

其他说明：

注 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包括：年末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8,615,881.01 元。其中，本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的银行存款，银行账号 4000032509200580170，冻结金额 8,607,149.66 元；本公司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的银行存款，银行账号 39120188000094553，冻结金额 8,731.35 元。年末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79,781.48 元，以及质押的大额存单 30,000,000.00 元。

注 2：上述银行存款冻结包括：（1）由于四川省维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奇公司”）诉本公司一案被法院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8,210,132.66 元（见本附注十六、2）；（2）由于员工仲裁案件导致的司法冻结，被法院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397,017.00 元；（3）由于账户准备注销，人行停止支付，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 8,731.35 元。

1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1,000,000.00	30,000,000.00
短期借款未到结息期应付利息	7,975.00	22,916.66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4,697,914.56	4,313,974.76
合计	15,705,889.56	34,336,891.4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2024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00079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11,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2.90%，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截至年末本公司已计提未到结息期的借款利息为 7,975.00 元。

2）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2023 圳中银永司借字第 00068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3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2.50%，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借款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还清。

（2）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银行承兑汇票	53,999,946.06	90,431,818.30

合计	53,999,946.06	90,431,818.30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219,373,819.39	169,456,446.91
工程设备款	4,063,210.75	17,045,852.67
其他采购款	10,972,496.46	6,859,787.85
合计	234,409,526.60	193,362,087.4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维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55,712.45	诉讼中，诉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相关内容。
合计	2,955,712.45	

其他说明：

无。

2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419,746.62	3,733,229.03
合计	3,419,746.62	3,733,229.03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1,047,859.82	1,446,281.04
押金保证金	1,594,156.00	1,484,156.00
代收代付员工款		10,520.06
其他	777,730.80	792,271.93
合计	3,419,746.62	3,733,229.0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807,476.06	760,563.13
合计	807,476.06	760,563.1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不适用。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946,315.37	82,133,061.35	78,874,886.40	11,204,490.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19,497.37	4,719,497.37	
三、辞退福利	1,632,924.33	144,527.77	1,457,213.39	320,238.71
合计	9,579,239.70	86,997,086.49	85,051,597.16	11,524,729.0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46,315.37	74,665,467.39	71,407,292.44	11,204,490.32
2、职工福利费		3,854,000.66	3,854,000.66	
3、社会保险费		1,305,423.20	1,305,423.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7,554.49	987,554.49	
工伤保险费		110,463.79	110,463.79	
生育保险费		207,404.92	207,404.92	
4、住房公积金		2,307,172.10	2,307,172.1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8.00	998.00	
合计	7,946,315.37	82,133,061.35	78,874,886.40	11,204,490.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32,674.59	4,532,674.59	
2、失业保险费		186,822.78	186,822.78	

合计		4,719,497.37	4,719,497.37	
----	--	--------------	--------------	--

其他说明：

无。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42,533.79	39,197.79
个人所得税	343,505.30	60,417.47
房产税	192,340.53	181,001.62
印花税	170,551.18	738,070.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244.13	33,244.13
合计	1,182,174.93	1,051,931.49

其他说明：

无。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48,637.76	3,048,486.7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30,178.43	8,762,809.71
合计	14,078,816.19	11,811,296.48

其他说明：

无。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款	10,777,805.18	7,708,082.25
待转销项税额	34,791.54	41,291.54
合计	10,812,596.72	7,749,373.79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付款额未折现金额	14,075,449.57	23,377,687.3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64,630.38	1,643,747.09
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6）	10,130,178.43	8,762,809.71
合计	3,380,640.76	12,971,130.53

其他说明：

无。

2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0,709,255.96	74,855,788.19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合计	70,709,255.96	74,855,788.19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分期方式购入固定资产的款项	89,454,203.29	97,358,519.7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796,309.57	19,454,244.82
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6）	3,948,637.76	3,048,486.77
合计	70,709,255.96	74,855,788.1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147,911.38	4,805,000.00	5,630,187.05	8,322,724.3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未确认售后租回损益	-477,676.27	222,386.25		-255,290.02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所致
合计	8,670,235.11	5,027,386.25	5,630,187.05	8,067,434.31	

其他说明：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宝安区节能减排补贴收入	341,505.65	-	-	199,238.49	-	-	142,267.16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技术中心补贴收入	37,847.31	-	-	28,890.95	-	-	8,956.36	与资产相关
2022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扶持资金项目	212,251.71	-	-	88,660.37	-	-	123,591.34	与资产相关
2018战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扶持	467,169.52	-	-	149,584.31	-	-	317,585.21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141,217.33	-	-	50,469.00	-	-	90,748.33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宝安区技术改造补贴	422,320.95	-	-	285,294.92	-	-	137,026.03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629,151.35	-	-	417,754.40	-	-	211,396.95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	377,839.63	-	-	199,120.88	-	-	178,718.75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596,712.29	-	-	251,573.39	-	-	345,138.9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增资扩产补贴项目	1,583,996.99	-	-	655,447.08	-	-	928,549.91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宝安区技术改造补贴	1,426,772.06	-	-	602,687.52	-	-	824,084.5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扶持第一批资助项目	1,021,267.50	-	-	538,168.92	-	-	483,098.58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深圳市技术改造项目	482,962.96	-	-	267,772.87	-	-	215,190.09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深圳市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	505,854.10	-	-	336,475.32	-	-	169,378.78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第一批资助计划	901,042.03	-	-	444,182.47	-	-	456,859.56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宝安区企业技术改造第五批补贴项目	-	900,000.00	-	371,242.79	-	-	528,757.21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宝安区企业技术装备改造配套第五批补贴项目	-	1,125,000.00	-	568,728.04	-	-	556,271.96	与资产相关
2024 年企业技术改造第二批扶持计划项目	-	780,000.00	-	9,906.87	-	-	770,093.13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	-	2,000,000.00	-	164,988.46	-	-	1,835,011.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47,911.38	4,805,000.00	-	5,630,187.05	-	-	8,322,724.33	——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2,644,372.00						222,644,372.00

其他说明：

无。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94,555,858.96			894,555,858.96
其他资本公积	69,132,402.83			69,132,402.83
合计	963,688,261.79			963,688,261.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0.00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 16,289.71	43,564.21				43,564.21		27,274.50
外币 财务报表 折算差额	- 16,289.71	43,564.21				43,564.21		27,274.50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 16,289.71	43,564.21				43,564.21		27,274.5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807,476.95			24,807,476.95
合计	24,807,476.95			24,807,476.9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349,174.22	152,360,673.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37,766.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349,174.22	152,898,439.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26,876.37	-305,247,614.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722,297.85	-152,349,174.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9,474,377.35	378,151,328.95	461,993,278.44	480,387,719.54
其他业务	7,772,826.00	4,817,962.17	6,996,466.49	4,865,532.66
合计	457,247,203.35	382,969,291.12	468,989,744.93	485,253,252.20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背光显示模组	449,474,377.35	378,151,328.95					449,474,377.35	378,151,328.95
其他业务	7,772,826.00	4,817,962.17					7,772,826.00	4,817,962.1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35,826,647.27	227,601,573.36					235,826,647.27	227,601,573.36
境外	221,420,556.08	155,367,717.76					221,420,556.08	155,367,717.7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购销合同	457,247,203.35	382,969,291.12				457,247,203.35	382,969,291.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57,247,203.35	382,969,291.12				457,247,203.35	382,969,291.1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457,247,203.35	382,969,291.12				457,247,203.35	382,969,291.12	
合计	457,247,203.35	382,969,291.12				457,247,203.35	382,969,291.1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内销	(1)	验收后支付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外销	(2)	验收后支付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注: (1) 1) 对于一般销售业务, 本集团商品已发出, 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据, 于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 2) 对于供应商管理库存 (VMI) 模式销售业务, 本集团按照客户要求设置 VMI 仓储模式销售的, 于客户实际领用商品后, 取得客户签署的领料单据时确认收入。

(2) 本集团在商品报关出口后, 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5,170,287.21 元, 其中, 105,170,287.21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本年度不存在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82.04	814,252.26
教育费附加	23,992.30	348,965.25
房产税	803,378.84	543,004.86
土地使用税	132,976.52	99,732.40
车船使用税	5,032.88	5,181.60
印花税	414,112.47	991,577.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994.87	232,643.48
合计	1,451,469.92	3,035,357.72

其他说明：

无。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成本费	15,531,007.79	22,642,966.12
资产折旧摊销费	14,080,938.98	13,918,712.48
中介服务费	2,457,251.50	24,870,585.75
水电费	1,892,896.21	2,033,787.82
业务招待费	924,418.75	2,316,599.12
办公费	510,811.08	1,647,227.49
车辆使用费	336,712.09	338,504.99
租赁费	288,933.00	451,093.61
股权激励费用		26,493,515.75
其他	1,886,134.18	2,268,354.88
合计	37,909,103.58	96,981,348.01

其他说明：

无。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成本费	7,418,489.81	7,052,535.46
业务招待费	7,116,441.08	8,451,493.86
第三方检测费	3,597,247.65	2,272,046.77
差旅费	262,225.62	188,594.73
快递费	178,296.19	380,206.18
驻厂费用	334,192.02	320,348.13
股权激励费		3,800,197.80
其他	907,715.29	903,813.04
合计	19,814,607.66	23,369,235.97

其他说明：

无。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成本费	12,818,861.17	16,578,923.62
物料费	9,484,765.95	8,597,442.31
折旧摊销费	2,578,802.74	4,053,435.64
水电费	885,606.17	1,501,225.01
专利认证费	356,021.25	396,608.99
差旅费	122,057.60	87,235.19
维修费	35,155.19	137,519.92
办公费	3,627.72	183,332.52
股权激励费		3,639,266.11
其他	41,857.03	13,887.99
合计	26,326,754.82	35,188,877.30

其他说明：

无。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252,171.39	7,557,273.66
其中：融资租赁费用	5,737,051.96	7,223,940.34
短期借款利息费用	515,119.43	333,333.32
减：利息收入	16,124,659.58	6,634,314.92
加：汇兑损失	-1,843,228.22	-711,874.67
其他支出	-912,060.64	-1,057,114.40
合计	-12,627,777.05	-846,030.33

其他说明：

无。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30,187.05	9,894,374.0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56,151.85	1,055,830.53
增值税税收减免	2,965,253.41	497,9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766.00	91,094.78
合计	12,183,358.31	11,539,199.34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6,492.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2,65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973.7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5,908,717.04	1,343,082.19
合计	16,572,341.50	946,589.53

其他说明：

无。

4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82,870.11	-2,338,369.3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231,760.65	-36,015,053.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2,469.33	-149,340.23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3,230,487.93
合计	-9,781,359.87	-35,272,275.15

其他说明：

无。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456,603.30	-9,107,646.16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4,149,598.53
合计	-5,456,603.30	-103,257,244.69

其他说明：

无。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20,335.89	-65,674.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0,335.89	-1,335,866.6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270,191.99
合计	120,335.89	-65,674.70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	88,000.00	5,000,000.00	88,000.00
其他	44,648.36	1,877.17	44,648.36
合计	132,648.36	5,001,877.17	132,648.36

其他说明：

无。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罚金、滞纳金及违约金	4,850.55	1,452,275.68	4,850.5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743.56	197,274.65	45,743.56
其中：固定资产	45,743.56	197,274.65	45,743.56
其他		54,635.83	
合计	50,594.11	1,704,186.16	50,594.11

其他说明：

无。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6,932.71	-1,420,297.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59,929.00	9,863,901.27
合计	-5,502,996.29	8,443,603.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123,880.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68,582.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32.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149.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5,264.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44,256.8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91,019.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3,588,748.46
所得税费用	-5,502,996.29

其他说明：

无。

5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3、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884,770.03	6,634,314.92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8,361,151.85	2,126,897.52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1,651,055.88
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解冻	1,049,245.73	110,959.30
代收代付个税		12,548.12
其他	271,613.15	182,419.21
合计	23,916,780.76	10,718,194.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9,328,288.87	50,530,127.20
银行存款冻结	8,731.35	1,446,262.73
押金、保证金	240,000.00	640,000.00
银行手续费	107,523.51	138,209.51
代收代付个税		12,520.33
其他	73,107.98	97,111.83
合计	19,757,651.71	52,864,231.6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108,600,000.00	
合计	108,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大额存单	359,619,589.03	380,000,000.00
合计	359,619,589.03	38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额存单质押到期退回	22,220,493.78	10,000,000.00
合计	22,220,493.78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额存单质押		30,000,000.00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9,302,237.76	11,576,631.80
因激励对象离职退回的股权激励款		10,490,242.88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	8,400,000.00	8,40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1,486,363.27
合计	17,702,237.76	61,953,237.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4,336,891.4 2	15,678,027.6 5	27,861.91	30,000,000.0 0	4,336,891.42	15,705,889.56
租赁负债	23,377,687.3 3			9,302,237.76		14,075,449.57
长期应付款	97,358,519.7 8		693,577.98	8,400,000.00	197,894.47	89,454,203.29
合计	155,073,098. 53	15,678,027.6 5	721,439.89	47,702,237.7 6	4,534,785.89	119,235,542.4 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以净额列报的现金流量。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款项	29,389,353.35
计提的大额存单利息	16,921,443.07
合计	46,310,796.42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26,876.37	-305,247,614.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37,963.17	138,529,519.8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813,540.97	42,356,677.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63,584.47	10,143,926.03
无形资产摊销	1,166,679.53	1,160,639.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52,282.79	7,667,12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335.89	65,674.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743.56	197,274.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31,677.61	7,089,940.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72,341.50	-946,58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3,393,861.35	10,540,037.77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8,603.75	-676,136.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06,396.85	7,128,706.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82,228.71	155,009,89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86,390.68	-96,419,266.14
其他	222,386.25	38,822,83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6,642.65	15,422,646.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472,703.63	407,426,375.1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7,426,375.17	303,152,482.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953,671.54	104,273,892.27

(2) 本期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无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472,703.63	407,426,375.17
其中: 库存现金	4,207.50	14,821.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468,496.13	407,411,554.17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72,703.63	407,426,375.17

(5) 本期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存款	8,615,881.01	9,656,395.39	司法等冻结的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5,279,781.48	7,017,402.54	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大额存单质押
合计	43,895,662.49	66,673,797.93	

其他说明：

无。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供应商融资安排

1) 本集团在本年度进行了供应商融资安排，具体条款和条件如下：

TCL 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与本集团签订《金单提前兑付合作协议》（合同编号：BL-TQDFHZ-2024-112），向本集团核定最高不超过 2,200 万元的“金单融资”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止，可为本集团供应商提供金单融资业务。

2) 列报项目及金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7,285,289.02	52,429,369.48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合计	17,285,289.02	52,429,369.48

3) 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目	本年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180 天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180 天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858,026.56
其中：美元	2,760,063.48	7.1884	19,840,440.32
欧元			
港币	18,990.80	0.9260	17,586.24
应收账款			190,437,584.95
其中：美元	26,492,346.69	7.1884	190,437,584.9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62,630,652.52
其中：美元	8,712,738.93	7.1884	62,630,652.5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079,116.71	2,288,49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1,237,099.44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9,302,237.76	12,813,731.24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力成本费	12,818,861.17	16,578,923.62
物料费	9,484,765.95	8,597,442.31
折旧摊销费	2,578,802.74	4,053,435.64
水电费	885,606.17	1,501,225.01
专利认证费	356,021.25	396,608.99
差旅费	122,057.60	87,235.19
维修费	35,155.19	137,519.92
办公费	3,627.72	183,332.52
股权激励费		3,639,266.11
其他	41,857.03	13,887.99
合计	26,326,754.82	35,188,877.3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6,326,754.82	35,188,877.30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子公司惠州南极光的实际情况，为整合资源配置，精简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本公司决定清算并注销子公司惠州南极光，并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本公司已收到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的“（粤惠）登字[2024]第 44130012400036106 号”《登记通知书》，公司本次注销登记事项已完成，报告期末，惠州南极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背光源显示模组	100.00%		新设
香港南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83,342.20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背光源显示模组	100.00%		新设
宜春南极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77,349.2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929,853.20
--综合收益总额		-7,929,853.2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万载南极光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与中科芯禾（深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向其出售持有的中科芯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 股权。

3、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147,911.38	4,805,000.00		5,630,187.05		8,322,724.33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9,186,338.90	10,950,204.5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本集团个别业务以美元、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美元	2,760,063.48	982,364.36
货币资金-港币	18,990.80	71,518.26
应收账款-美元	26,492,346.69	232,686.92
应付账款-美元	8,712,738.93	35,931.05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11,007,975.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0,022,916.66 元）。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合力泰集团自 2023 年以来因涉及多起诉讼，目前已成为被执行人并被限制高消费，本集团预计对合力泰集团的应收款项难以全额收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见本附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前五名金额合计：299,524,272.80 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总额的 82.56%。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本集团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和金融机构协商，采用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付款期。

1)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8,368,366.12				138,368,366.12
应收票据	27,037,424.75				27,037,424.75
应收账款	362,844,356.06				362,844,356.06
其他应收款	4,058,539.91				4,058,539.9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705,889.56				15,705,889.56
应付票据	53,999,946.06				53,999,946.06
应付账款	234,409,526.60				234,409,526.60
其他应付款	3,419,746.62				3,419,746.62
应付职工薪酬	11,524,729.03				11,524,72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8,816.19				14,078,816.19
长期应付款	7,706,422.02	7,720,858.72	74,026,922.55		89,454,203.29

2) 存在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额度为 2,200 万元，应付供应商融资安排金额为 17,285,289.02 元。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	1,476,473.73	1,476,473.73	161,938.36	161,938.36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	-1,476,473.73	-1,476,473.73	-161,938.36	-161,938.36
港币	对人民币升值 1%	175.85	175.85	648.10	648.10
港币	对人民币贬值 1%	-175.85	-175.85	-648.10	-648.10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0.5%	-132.92	-132.92	-312.50	-312.50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0.5%	132.92	132.92	312.50	312.50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10,777,805.18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4,697,914.56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6,185,090.67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63,869,483.04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85,530,293.4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6,185,090.67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63,869,483.04	266,442.91
合计		70,054,573.71	266,442.91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中已背书未到期	票据背书	10,777,805.18	10,777,805.18

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中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	4,697,914.56	4,697,914.56
合计		15,475,719.74	15,475,719.74

其他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 10,777,805.18 元（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有追索权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 10,777,805.18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 4,697,914.56 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并确认银行借款。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的银行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 4,697,914.56 元。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9,669,452.80	19,669,452.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669,452.80	19,669,452.8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年度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年度使用的估值技术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潘连兴、姜发明。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科芯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万载南极光持有的中科芯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转让，截至年末万载南极光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科芯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7,433.62	165,840.7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5,497,860.18	4,240,410.59

(3)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科芯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	51.00

(2) 期末无应付项目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1,162,714.13	9,060,550.42
——大额发包合同		
——对外投资承诺		
合计	11,162,714.13	9,060,550.4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2020年9月，广州盈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光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平市盈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光机电科技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蒋建设、公司提起诉讼，其认为，公司挖走了其技术部门管理人员蒋建设，并且蒋建设将两原告研发的压缩模技术以及相应工艺泄露给公司，公司在明知蒋建设非法窃取情况下，利用两原告技术秘密自行生产导光板，并通过申请专利非法公开两原告技术秘密，故起诉公司并请求：（1）判令蒋建设、

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商业秘密；（2）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 299 万元；（3）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合理维权费用 100 万元；（4）判令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和科技日报刊登声明其使用的压缩模技术来自于两原告；（5）判令蒋建设及公司连带共同承担所有法院诉讼费。

2020 年 9 月，盈光科技公司、盈光机电科技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原诉讼请求第二项变更为：判令蒋建设、公司连带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 5,006.76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年底），其他诉讼请求不变。2020 年 12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民辖 242 号”裁定，对本案提级管辖，并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立案。

2023 年 5 月，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粤知民初 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驳回盈光科技公司、盈光机电科技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盈光科技公司、盈光机电科技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2023）最高法知民终 246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盈光科技公司、盈光机电科技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盈光科技公司、盈光机电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作出判决。

（2）合力泰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案

2023 年 7 月，本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合力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合力泰、江西合力泰、井开合力泰、珠海晨新向公司支付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的已提货物货款本金 58,605,000.6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519,736.24 元，支付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未提货物货款本金 1,792,447.34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 173,838.05 元。

根据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2024）赣 08 民终 146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合力泰应向本公司支付货款本金 14,580,662.95 元及逾期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2023）粤 0306 民初 290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井开合力泰向本公司支付 5,432,657.8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向本公司支付已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但未承兑部分的货款 34,631,131.96 元及利息，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已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5）粤 03 民终 669 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二审尚未判决。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2024）粤 04 民终 3143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24）粤 0402 民初 1615 号”一审判决第一项，即判决珠海晨新向本公司支付货款 3,365,860.15 元及逾期利息，撤销一审判决其他项。本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民申 280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再审仍在申请中。

（3）四川省维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

本公司膜材供应商维奇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其支付货款 7,955,712.45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254,420.21 元。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判令维奇公司向本公司返还增光膜片费用、向本公司支付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费用合计 52,903,060.98 元。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2022）粤 0306 民初 34626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22）粤 0306 民初 3462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维奇公司扣减 5,000,000.00 元的货款冲抵本公司的各项损失，本公司应向维奇公司支付货款 2,955,712.45 元及利息（以 2,955,712.45 元为基数）。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二审尚未作出判决。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本集团无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要销售退回的相关情况。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连兴、姜发明各持有公司股份 3,897.96 万股、4,790.4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17.51%、21.52%。其中，潘连兴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将 450.00 万股、361.00 万股、500.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均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姜发明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将 692.00 万股、400.00 万股、350.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潘连兴质押公司股份余额为 1,311.00 万股，姜发明质押公司股份余额为 1,442.00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比例为 12.37%。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1,866,569.50	255,626,369.44
1 至 2 年	3,885,888.29	55,785,632.43
2 至 3 年	55,776,632.43	
3 年以上		1,198,500.81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1,198,500.81

合计	511,529,090.22	312,610,502.68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50,940.20	11.45%	46,138,994.55	78.80%	12,411,945.65	59,749,430.43	19.11%	39,256,605.07	65.70%	20,492,825.36
其中：										
单项计提	58,550,940.20	11.45%	46,138,994.55	78.80%	12,411,945.65	59,749,430.43	19.11%	39,256,605.07	65.70%	20,492,825.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2,978,150.02	88.55%	885,475.12	0.20%	452,092,674.90	252,861,072.25	80.89%	784,252.36	0.31%	252,076,819.89
其中：										
账龄组合	26,581,149.91	5.20%	885,475.12	3.33%	25,695,674.79	25,882,045.35	8.28%	784,252.36	3.03%	25,097,792.9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26,397,000.11	83.35%		0.00%	426,397,000.11	226,979,026.90	72.61%		0.00%	226,979,026.90
合计	511,529,090.22	100.00%	47,024,469.67	9.19%	464,504,620.55	312,610,502.68	100.00%	40,040,857.43	12.81%	272,569,645.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6,138,994.5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安市井开区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40,404,406.52	26,262,864.24	40,404,417.10	34,343,754.53	85.00%	详见本附注七、3 相关内容所述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4,780,662.95	9,607,430.92	14,780,662.95	9,607,430.92	65.00%	详见本附注七、3 相关内容所述
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	3,365,860.15	2,187,809.10	3,365,860.15	2,187,809.10	65.00%	详见本附注七、3 相关内容所述
深圳市钜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8,500.81	1,198,500.81				
合计	59,749,430.43	39,256,605.07	58,550,940.20	46,138,994.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85,475.1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5,469,569.39	764,087.07	3.00%
1-2年	1,009,280.52	100,928.05	10.00%
2-3年	102,300.00	20,460.00	20.00%
合计	26,581,149.91	885,475.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26,397,000.11		
合计	426,397,000.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56,605.07	8,089,890.29		1,207,500.81		46,138,994.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4,252.36	101,222.76		0.00		885,475.12
合计	40,040,857.43	8,191,113.05		1,207,500.81		47,024,469.67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07,500.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
------	----------	----------	---------------	----------------	------------------

				合计数的比例	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426,397,000.11		426,397,000.11	83.36%	
客户 2	58,550,940.20		58,550,940.20	11.45%	46,138,994.55
客户 3	6,645,247.30		6,645,247.30	1.30%	199,357.42
客户 4	5,699,954.08		5,699,954.08	1.11%	170,998.62
客户 5	4,394,169.36		4,394,169.36	0.86%	202,067.30
合计	501,687,311.05		501,687,311.05	98.08%	46,711,417.8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9,699,329.86	23,674,942.76
合计	29,699,329.86	23,674,942.7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29,234,823.33	23,116,960.18
押金保证金	3,553,274.64	3,553,274.64
代垫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等	311,563.71	360,459.26
员工备用金	10,560.54	24,000.00
合计	33,110,222.22	27,054,694.0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551,890.58	23,492,269.44
1 至 2 年	1,057.00	200,150.00
2 至 3 年	195,000.00	
3 年以上	3,362,274.64	3,362,274.64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68,988.00
5 年以上	3,362,274.64	3,293,286.64
合计	33,110,222.22	27,054,694.0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10,222.22	100.00%	3,410,892.36	10.30%	29,699,329.86	27,054,694.08	100.00%	3,379,751.32	12.49%	23,674,942.76
其中:										
账龄组合	3,875,398.89	11.70%	3,410,892.36	88.01%	464,506.53	3,937,733.90	14.55%	3,379,751.32	85.83%	557,982.5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9,234,823.33	88.30%			29,234,823.33	23,116,960.18	85.45%			23,116,960.18
合计	33,110,222.22	100.00%	3,410,892.36	10.30%	29,699,329.86	27,054,694.08	100.00%	3,379,751.32	12.49%	23,674,942.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10,892.3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7,067.25	9,512.02	3.00%
1-2年	1,057.00	105.70	10.00%
2-3年	195,000.00	39,000.00	20.00%
其中:3-4年			
4-5年			
5年以上	3,362,274.64	3,362,274.64	100.00%
合计	3,875,398.89	3,410,892.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9,234,823.33		
合计	29,234,823.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378,851.32	0.00	900.00	3,379,751.3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1,141.04		1,013,885.50	1,045,026.54
本期核销			1,013,885.50	1,013,885.5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409,992.36		900.00	3,410,892.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379,751.32	1,045,026.54		1,013,885.50		3,410,892.36
合计	3,379,751.32	1,045,026.54		1,013,885.50		3,410,892.3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13,885.5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万载南极光	关联方往来	29,234,823.33	1年以内	88.30%	
文永泰	押金保证金	3,083,902.64	2-3年, 5年以上	9.31%	3,042,302.64
永源冷库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5,472.00	5年以上	0.98%	325,472.00
员工社保部分	代垫的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等	182,416.30	1年以内	0.55%	5,472.49
文德兴	押金保证金	143,000.00	2-3年	0.43%	28,600.00
合计		32,969,614.27		99.57%	3,401,847.13

7) 期末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1,097,362.96		251,097,362.96	215,027,362.96		215,027,362.9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合计	251,097,362.96		251,097,362.96	215,027,362.96		215,027,362.9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万载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4,944,020.76		36,070,000.00				251,014,020.76	
香港南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83,342.20						83,342.20	
合计	215,027,362.96		36,070,000.00				251,097,362.9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2,531,086.51	244,400,369.19	346,359,383.42	357,450,574.17
其他业务	71,877,942.17	68,978,972.31	99,910,508.65	88,919,282.07
合计	364,409,028.68	313,379,341.50	446,269,892.07	446,369,856.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背光显示模组	292,531,086.51	244,400,369.19					292,531,086.51	244,400,369.19
其他业务	71,877,942.17	68,978,972.31					71,877,942.17	68,978,972.3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218,703,501.67	208,045,981.99					218,703,501.67	208,045,981.99
境外	145,705,527.01	105,333,359.51					145,705,527.01	105,333,359.5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购销合同	364,409,028.68	313,379,341.50					364,409,028.68	313,379,341.5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64,409,028.68	313,379,341.50					364,409,028.68	313,379,341.50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364,409,028.68	313,379,341.50					364,409,028.68	313,379,341.50
合计	364,409,028.68	313,379,341.50					364,409,028.68	313,379,341.5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内销	(1)	验收后支付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外销	(2)	验收后支付	货物	是	无	产品质量保证

注: (1) 1) 对于一般销售业务, 本公司商品已发出, 取得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据, 于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 2) 对于供应商管理库存 (VMI) 模式销售业务, 本公司按照客户要求设置 VMI 仓储模式销售的, 于客户实际领用商品后, 取得客户签署的领料单据时确认收入。

(2) 本公司在商品报关出口后, 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0,094,924.15 元，其中，30,094,924.15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公司本年度不涉及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的情况。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4,601,132.53	1,343,082.19
合计	14,601,132.53	1,343,082.19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97,24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86,338.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973.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797.81	
合计	10,052,353.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	0.0926	0.0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9%	0.0475	0.047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